

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合规经营的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严格按照《公司法》、《税法》、《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的生产、销售、运输等。但依然有不尽人意之处：2015年1月14日，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出具编号为余地税稽处〔2015〕3号《税务处理决定书》；2014年6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对公司出具甬关缉查字[201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8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出具北关缉违字[2015]1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虽然事后，公司积极改正，主管国税、地税也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但鉴于上述处罚，认为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存在比较大的合规经营风险。

三、对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87.18%、85.71%和84.42%，主要是流动负债较大，主要体现在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以资金拆入的形式给公司提供资金补充公司的营运资本。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未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但如发生股东要求提前偿还借款等情形，公司将面临偿债风险。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

四、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68,533,817.74，88,139,660.61和87,615,253.28，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06%、48.43%和48.84%。随着公司产销量逐渐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之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结构相对合理，应收账款周转正常，但由于销售客户相对集中，一旦部分大客户因自身原因拖欠公司货款，企业将面临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五、经营成果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48.97万元、216.63万元和177.8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70.43万元、96.00万元和134.18万元，且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考虑到政府补助的不确定性以及未来公司的产品市场价格或人员工资、制造费用、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发生变动，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六、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7,756.17万元，7,452.10万元和3,550.7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37.03%、30.56%和29.24%。公司出口国主要为美国、土耳其、孟加拉国等，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自2005年7月开始，我国实施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由单一美元的固定汇率开始转为“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升值幅度较大。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逐渐加大，主要表现为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及国际市场竞争力，其次公司发生汇兑损失的可能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七、原材料波动风险

生产制冷压缩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铁、铜、铝、冷冻机油等等，近年来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不断大幅波动，对压缩机行业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情况下，势必压减压缩机行业利润空间；在原材料价格继而大幅下滑的情况下，若压缩机生产企业不能合理安排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或者由于前期对原材料价格的判断失误，又将导致原材料存货的价值出现大幅减值。

八、环境污染风险

虽然冰箱压缩机作为制冷系统的核心，是冰箱中最核心也是技术含量最高的部件，决定了一台冰箱的好坏，但与此同时也给生态环境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和破坏。冰箱压缩机铸造车间产生烟尘造成空气污染，同时噪音也比较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也影响和破坏了环境。尽管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但随着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可能对公司的生产将产生重大的影响。

九、人才缺失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对公司专业化和技术的要求进一步提高，需要大量优秀技术人员的加盟。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核心技术团队，但现有的人力资源储备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落后于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时，在核心技术人员层面，公司3名核心技术人员中2名为专科学历而业内同类型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普遍学历较高且具备一定资历。高端人才的不足制约了公司管理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的提升。

十、转型失败的风险

公司目前由传统的定速压缩机向变频压缩机的转型过程中。变频压缩机技术含量高，具有高能效、低转速、低振动等优点，制冷效果稳定，变频技术在冰箱领域的大规模应用是必然趋势，公司向变频压缩机的转型是必然选择。但由于公司规模比较小，在行业内知名度不高，不是行业领先企业，变频冰箱的生产企业在考虑采购商的时候，往往会考虑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如加西贝拉、华意等，因此公司未来产品可能销售不畅，从而导致公司转型失败。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1
一、公司概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5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1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2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4
七、有关机构情况	16
第二节公司业务	19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1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1
三、业务关键要素资源	24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60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7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5
第三节公司治理	91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6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7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3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05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1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6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9
第四节公司财务	121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1
二、审计意见	13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3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指标	152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53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77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1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1
九、股利分配政策	182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特有风险因素	183
第五节股票发行	121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18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6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88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麦迪制冷	指	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麦迪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麦迪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
中审亚太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达律师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建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2,600 万元

注册住所：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

邮政编码：311113

电话：0571-88746383

传真：0571-88759810

电子邮箱：sikelan@sikelan.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龚月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被归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的制造”。

主营业务：全封闭和半封闭压缩机与机组、新型氟化产品，以及干燥过滤器、气液分离器、油分离器等制冷管路配件。

经营范围：生产：空调配件，压缩机，制冷管件；冷水机组装；制冷剂【限氯二氟甲烷（R22）、氯四氟乙烷（R124）】分装（凭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经营）。销售：空调配件，压缩机，冷水机，制冷管件；货物进

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68293696-4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6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系新完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起可以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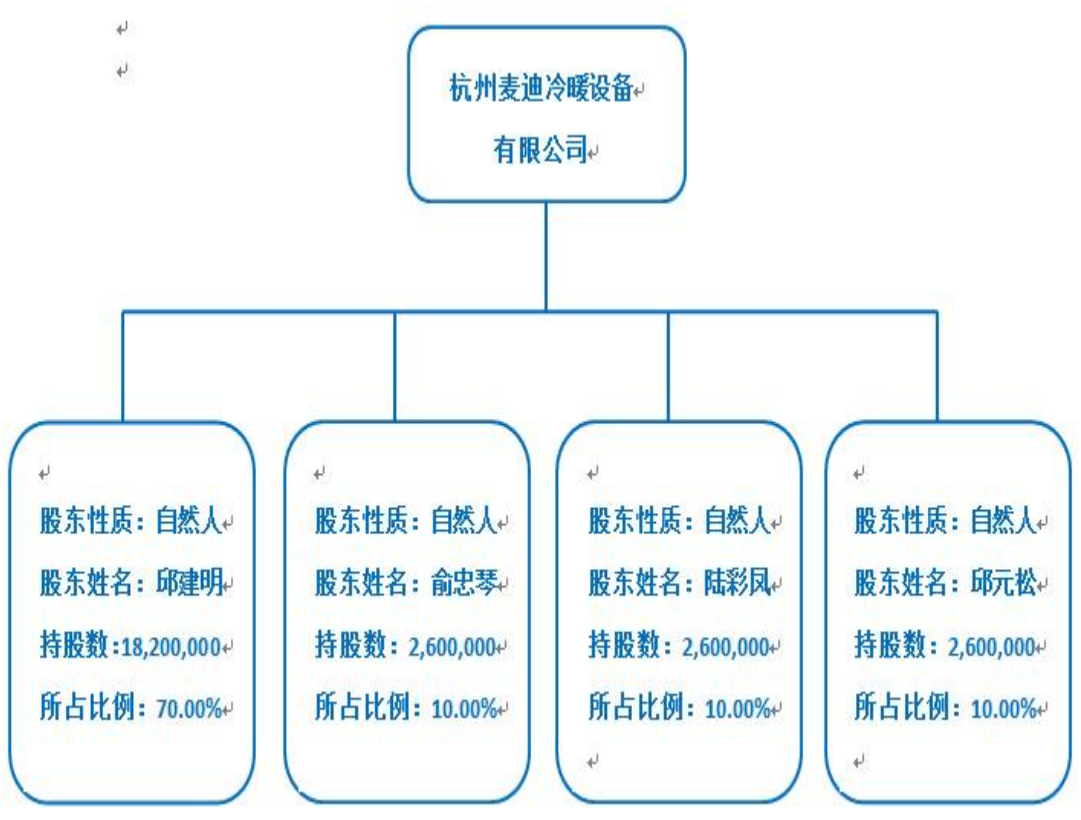
同时，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此，公司股东亦将根据该规定实施限售。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四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公司排名前四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邱建明	18,200,000	70.00
俞忠琴	2,600,000	10.00
陆彩凤	2,600,000	10.00

邱元松	2,600,000	10.00
合计	26,000,000	100.00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邱建明与股东俞忠琴的配偶邱国荣为兄弟关系，股东邱建明与股东陆彩凤的配偶邱国明为兄弟关系，股东邱元松与股东邱建明为父子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邱建明持有公司股份 1,82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据此认为，邱建明公司控股股东。

自 2012 年 7 月以来，邱建明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具体生产经营管理均由邱建明负责；目前，邱建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据此认为，邱建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邱建明，男，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MBA。1989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职于杭州电子仪器厂；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杭州半山供销社担任销售经理；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杭州余杭区良渚怀球制冷电子设备厂担任销售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浙江时代电子市场泰康电器经营部担任销售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杭州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其他重要股东基本情况

俞忠琴，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12519681220****，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2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邱元松，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12519461218****，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2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陆彩凤，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12519700627****，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2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麦迪制冷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公司股东邱建明。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麦迪有限的设立

麦迪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9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浙江麦迪冷暖设备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俞忠琴、陆彩凤与邱元松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出资设立。

根据麦迪有限成立时的《浙江麦迪冷暖设备有限公司章程》，麦迪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俞忠琴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陆彩凤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邱元松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

2009 年 1 月 7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杭）名称预核[2009]第 38301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麦迪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天辰验字（2009）第 006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2 月 6 日止，麦迪有限（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于 2009 年 2 月 9 日核发了营业执照。麦迪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余杭区良渚镇七贤桥村，法定代表人为俞忠琴，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空调配件；压缩机、冷水机组装及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麦迪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俞忠琴	25	50
陆彩凤	12.5	25
邱元松	12.5	25
合计	50	100

2、麦迪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7 月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12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7 月 9 日，麦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麦迪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增资所需的 750 万元资金分别由俞忠琴以货币出资 55 万元，由陆彩凤以货币出资 67.5 万元，由邱元松以货币出资 67.5 万元，由邱建明以货币出资 560 万元；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

同日，麦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审议通过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浙华会验字（2012）第 39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9 日止，麦迪有限已收到俞忠琴、陆彩凤、邱元松、邱建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9 日，麦迪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与本次住所变更、增资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麦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邱建明	560	70
俞忠琴	80	10
陆彩凤	80	10
邱元松	80	10
合计	800	100

（2）2013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0 月 18 日，麦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麦迪有限的

注册资本从 800 万元增加至 2,600 万元，增资所需的 1,800 万元资金分别由邱建明以货币出资 1,260 万元，由俞忠琴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由陆彩凤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由邱元松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审议通过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浙华会验字（2013）第 41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10 月 18 日止，麦迪有限已收到邱建明、俞忠琴、陆彩凤、邱元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6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1 日，麦迪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与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有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麦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邱建明	1,820	70
俞忠琴	260	10
陆彩凤	260	10
邱元松	260	10
合计	2,600	100

4、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5 月 20 日，麦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麦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麦迪有限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同意设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负责办理股份公司的筹建等相关事宜。

2015 年 7 月 16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 33000035534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麦迪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165 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麦迪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5,184,475.65 元，负债总额为 147,883,113.57 元，净资产为 27,301,362.08 元。

2015年7月2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308号《浙江麦迪冷暖设备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麦迪有限资产评估价值为18,563.77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14,788.3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775.46万元。

2015年7月21日，麦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165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麦迪有限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认购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2,600万元，每股1元，计2,600万股，其余净资产1,301,362.08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股东根据各自在麦迪有限的持股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并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5年7月21日，邱建明、邱元松、俞忠琴和陆彩凤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由麦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麦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确认的麦迪有限的净资产折合成公司的实收股本2,600万元，并按其在麦迪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公司的2,600万股股份。该协议书同时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

2015年8月6日，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32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8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麦迪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7,301,362.08元，按照折股方案，将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2,6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份数2,600万股，其余净资产1,301,362.0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8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设立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

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8月12日，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184000072256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邱建明，住所为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经营范围为“生产：全封闭和半封闭压缩机、各类制冷管件、除湿机；制冷剂[限氯二氟甲烷（R22）、氯四氟乙烷（R124）]的分装。批发零售：空调配件，压缩机，冷水机，制冷管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此，麦迪有限正式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 麦迪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邱建明	1,820	70
邱元松	260	10
俞忠琴	260	10
陆彩凤	260	10
合计	2,600	100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邱建明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5日。

俞忠琴，女，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年3月至1993年5月任职于杭州红蕾丝织厂；1993年6月至2002年12月在杭州余杭区良渚怀球电子制冷设备厂担任销售经理；2003年1月至2009年1月在杭州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9年2月至今在杭州新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邱元松，男，194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72年1月至1985年3月任邱家门村邱家门三组组长兼会计；1985年4月至1993年6月在杭州市余杭区勾庄镇邱家门水泥预制厂担任副厂长兼会计；1993年7月至2002年12月在杭州余杭区良渚怀球电子制冷设备厂担任厂长；2003年1月至2009年1月在杭州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5年7月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邱国明，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10月至1995年12月在浙江时代电子市场泰康电器经营部担任销售经理；1996年1月至2002年1月在杭州余杭区良渚怀球电子制冷设备厂担任销售经理；2002年1月至2014年12月在杭州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在杭州新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邱国荣，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7年1月至1990年12月在杭州拱墅区供销社担任业务员；1991年1月至2002年1月在浙江时代电子市场泰康电器经营部担任办公室主任；2002年2月至2014年12月在杭州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仓储部负责人；2014年12月至今杭州新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邱富标，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3月至1986年5月任职于杭州运河电子仪器厂；1986年6月至2006年9月在杭州市拱墅区康桥供销社担任主任；2006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职于杭州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2009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义，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10年4月在苏州联氟化学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10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事业部经理。

余梅花，女，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12月至2011年9月在杭州斯波兰设备有限公司担任仓库负责人；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担任公司仓库及物流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物流部负责人兼采购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邱建明，（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严春桃，女，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6月至2011年8月在杭州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外贸业务员；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在公司担任外贸业务员；2013年7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国际业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叶兰燕，女，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至2011年在杭州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1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潘伟金，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2002年8月从事个体经营；2002年9月至2010年10月在杭州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过滤器制造部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龚月红，女，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5月至2004年8月在杭州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4年9月至2010年8月在杭州全灵标准件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0年9月至

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518.45	17,864.04	18,219.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30.14	2,552.30	2,335.6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30.14	2,552.30	2,335.67
每股净资产（元）	1.05	0.98	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0.98	0.90
资产负债率（%）	84.42	85.71	87.18
流动比率（倍）	0.94	0.92	0.91
速动比率（倍）	0.62	0.61	0.50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1,461.77	24,396.47	20,954.28
净利润（万元）	177.84	216.63	248.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7.84	216.63	24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4.18	96.00	170.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4.18	96.00	170.43
毛利率（%）	12.54	12.16	1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51	8.49	1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91	3.76	7.8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08	0.1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08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33	3.17	4.12
存货周转率 (次)	2.15	3.85	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83.64	991.30	-7,292.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9	0.38	-2.80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3、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指标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8,359.79	2,166,341.78	2,489,739.87
非经常性损益	436,578.63	1,206,306.58	785,479.9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1,781.16	960,035.20	1,704,259.97
期初股份总数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	-
报告期缩股数	-	-	-
报告期月份数	5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8	0.10

七、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3896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席薇薇

项目小组成员：陈叶叶、张有静、寿程耀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磊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229号9楼906室

邮政编码：310003

电话：0571-85779929

传真：0571-85779955

经办律师：楼建锋、张小燕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郝树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0571-81112222

传真：0571-8111096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安杰、黄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邮政编码：100053

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晓筠张洪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邮政编码：518031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研发、生产、销售全封闭式与半封闭式冰箱压缩机与机组、制冷剂（新型氟化产品），以及干燥过滤器、气液分离器、油分离器等制冷配件的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坐落在浙江省杭州市，技术力量雄厚，拥有自己的研发、制造、检测中心，同时引进国际先进设备，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目前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18001 等国际管理体系认证，同时产品也获得 UL、CE、CB、VDE、CCC、Rohs 认证。产品畅销全国三十多个省市，并大量出口到欧洲、美洲、澳洲、中东及东南亚各国。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品质、创新、高效、诚信”的经营理念，其高品质、高性价比及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受到广大客户的一致好评。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定位于制冷压缩机行业，专业从事制冷压缩机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经验累积和产品整合，形成了三项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格局。

1、冰箱压缩机

冰箱压缩机是制冷系统的核心部件，为冰箱、冷柜（冰柜）等家电的核心部件，公司冰箱压缩机 2015 年预计产量 150 万台，全部给国内外冰箱、冷柜（冰柜）企业供货。



2、制冷配件

制冷配件包括干燥过滤器、气液分离器、油分离器、储液器、化霜计时器等。公司制冷配件产品质量高，获得 UL、CE、CB、VDE、CCC、Rohs 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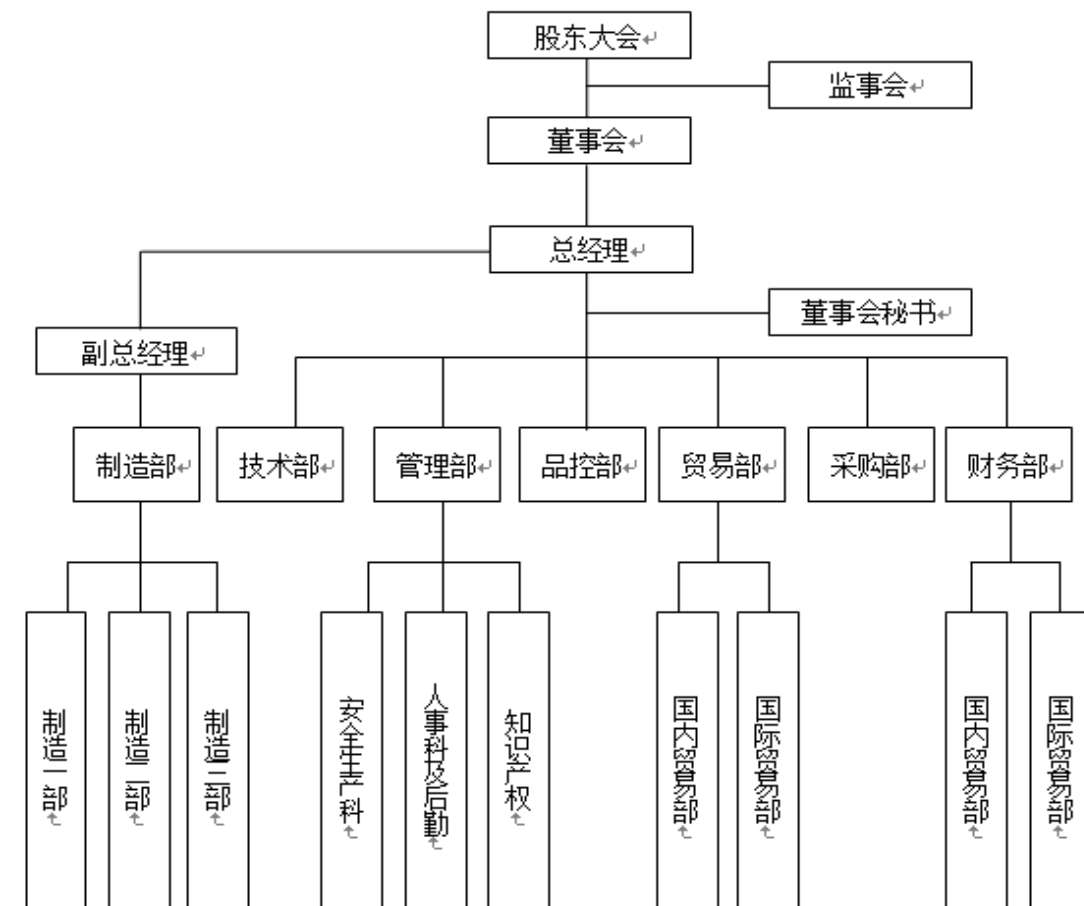
3、制冷剂

制冷剂是在制冷系统中不断循环并通过其本身的状态变化以实现制冷的工作物质。公司紧跟国际环保公约和国家政策导向，致力于开发和生产各类新型环保制冷剂，对降低地球环境压力和节省资源时刻努力。目前公司制冷剂主要包括 CFC 替代品、二氟一氯甲烷、二氟二氯甲烷、R12 替代品、R134A 替代品、混合制冷剂 R400、制冷剂 R404A 等产品。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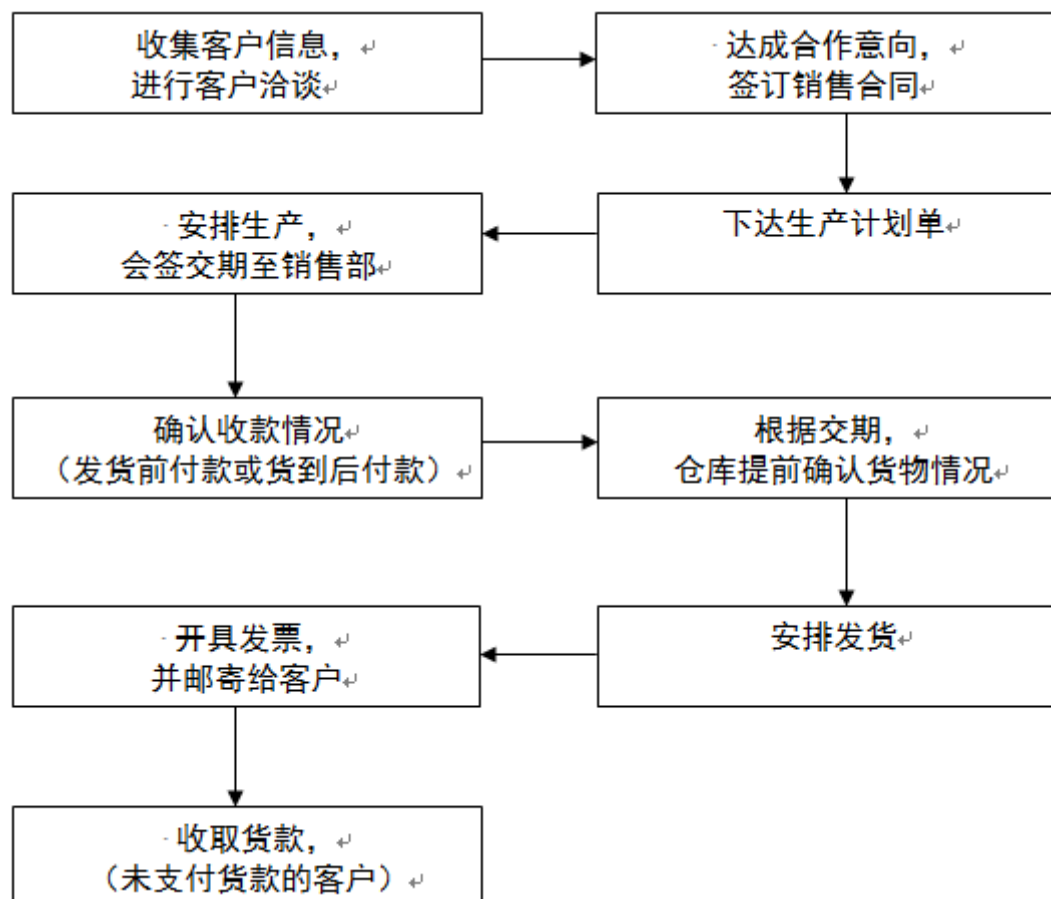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产品销售流程

公司收集客户信息，然后与客户进行洽谈。若达成合作意向，则根据双方约定价格和付款方式签订销售合同。签订合同后，公司根据客户口头或书面订单要求下达生产计划单。制造部与技术部主管对生产计划单进行综合评审，并根据生产计划单要求安排生产，会签交期至销售部；同时，根据付款方式确认收款，如约定发货前付款，则在收到相应货款后再安排发货，如约定货到后付款，则先安排发货。然后根据交期，业务助理将签字审核过的发货申请单/生产计划单，连同送货单/进仓单/装柜通知单交由仓库提前确认货物状况。仓库确

认货物无误后通知物流安排发货；同时，财务部给客户安排开具相应数量金额的发票，并负责邮寄给客户。最后，根据约定时间向未支付货款的客户收取货款，收到货款后交由财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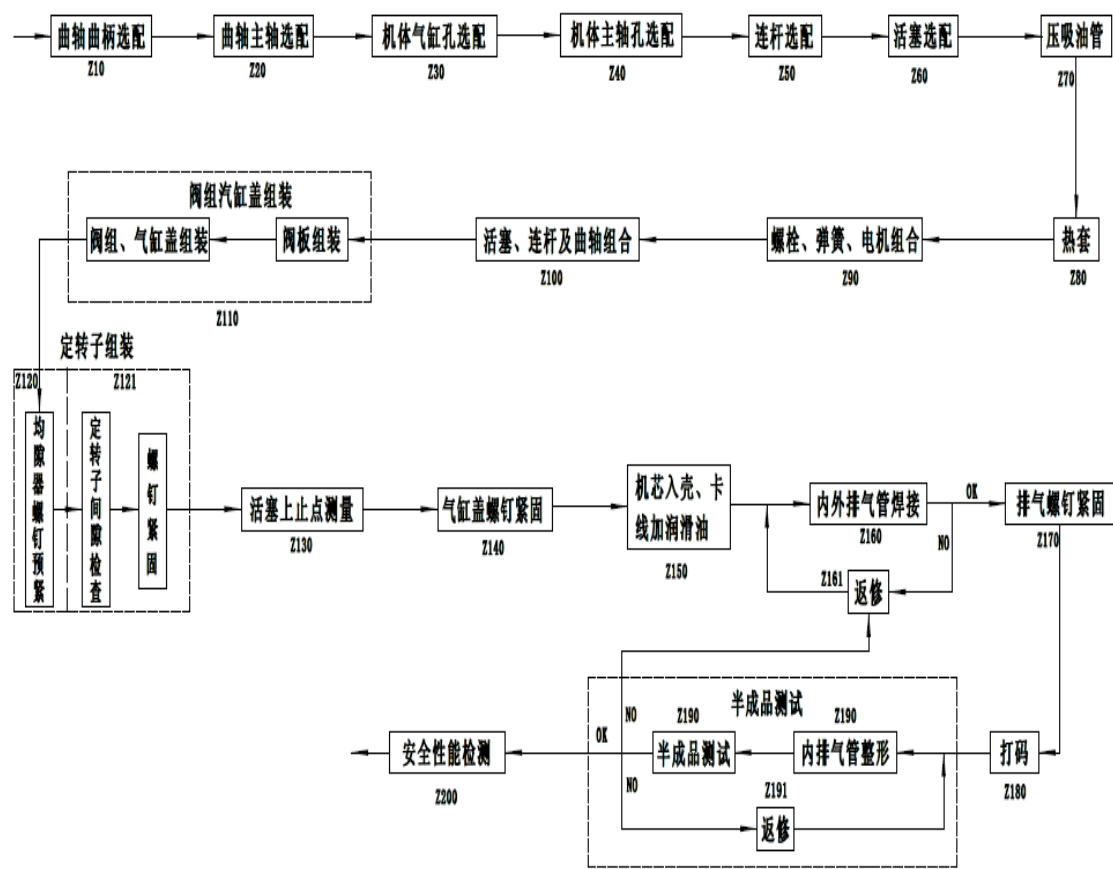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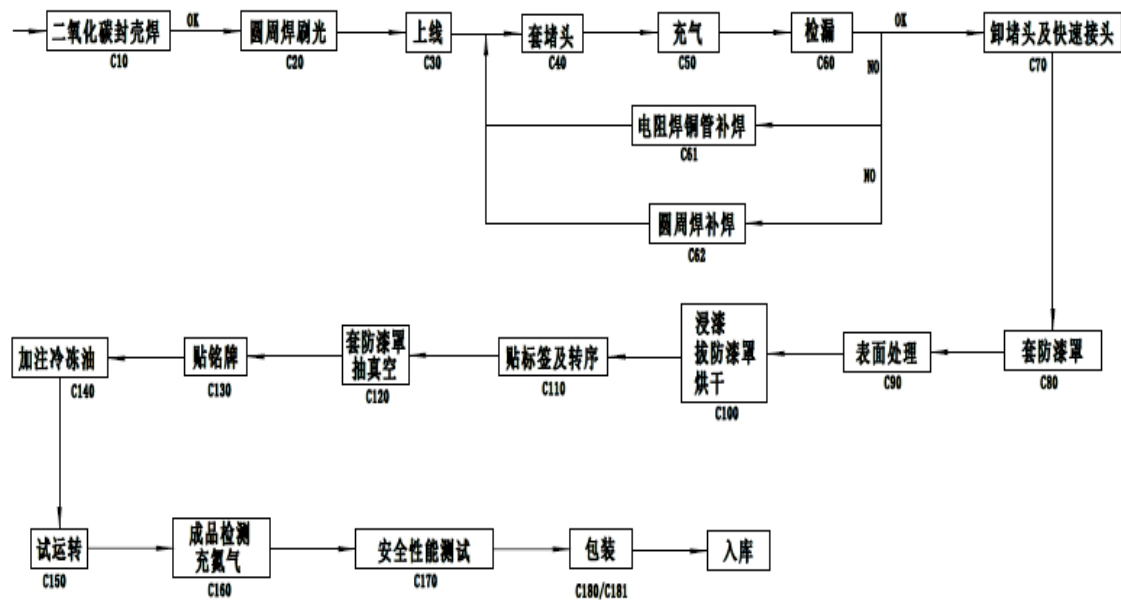
公司制造部根据销售合同情况制定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管理部安全生产科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安全控制，生产完成后产品入库时由品控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同时填制入库单并由相关人员审核。

具体到某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上，公司不同产品之间的生产工艺不一样，复杂程度也不同，其中以冰箱压缩机最为复杂。冰箱压缩机是公司最主要最具有代表性产品，其生产工艺流程包括两部分，在第一环节形成半成品（装配工艺流程图），第二环节形成成品（成品工艺流程图），具体如图所示：

装配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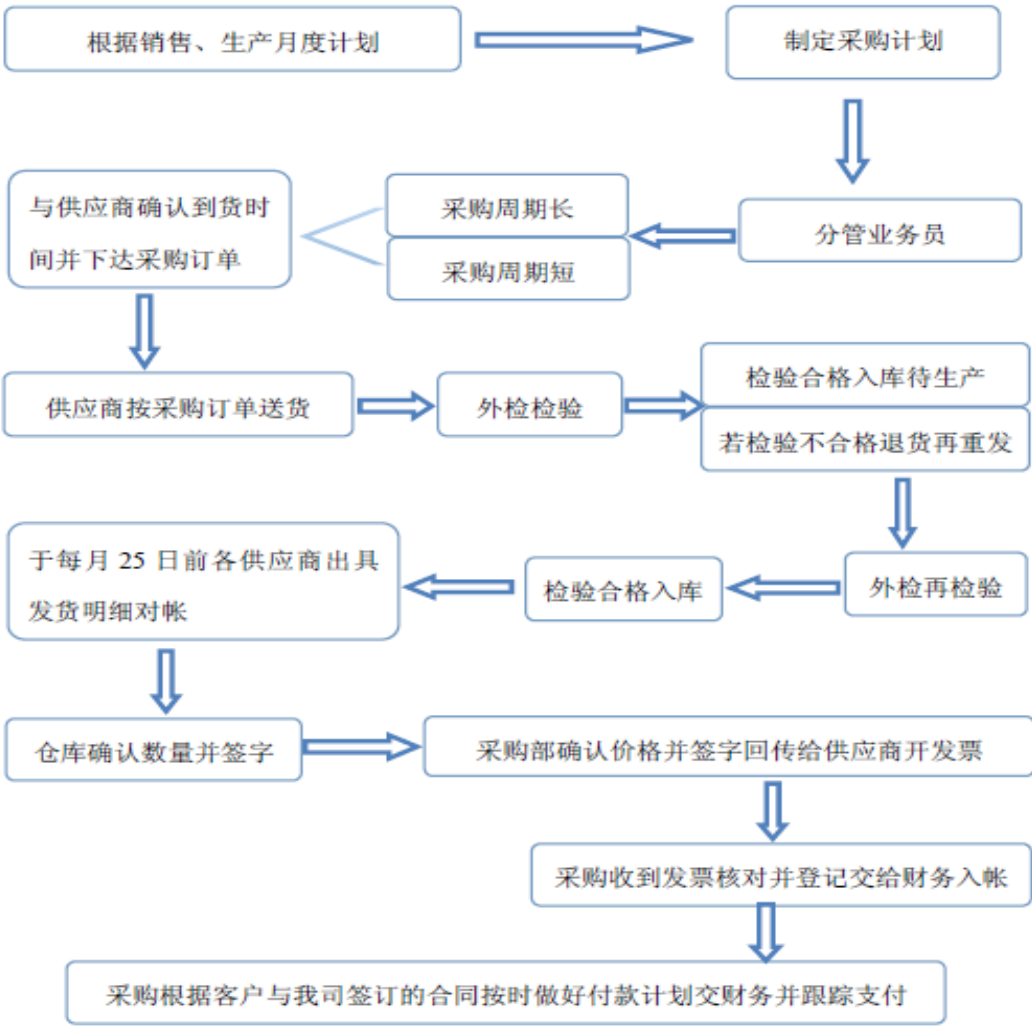


成品工艺流程图



3、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根据销售、生产月度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公司分管业务员综合考虑价格、质量等各方面因素后选定供应商，并根据采购周期的长短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按要求发货，公司收到货物后，通过两轮检验（外检检验、外检再检验）合格后办理验收入库，并由相关人员在入库单上签字确认；采购部确认价格并回传给供应商开发票，在收到发票后核对并登记交给财务入账，财务部按时做好付款工作。



三、业务关键要素资源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十分注重技术研发，经过多年积累，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技术。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变频压缩机

公司在 2014 年开始研发变频压缩机，在研发过程中，对变频压缩机的电机和压缩机的机械部分做了全新的设计，采用了以下关键技术：一是产品的结构设计上采用了全新的设计方案，即电机定子冲片槽形设计为半闭口圆弧槽底，槽形大小一致，定子绕组为三相绕组 Y 形连接，而不是传统的二极单相绕组正交分布；二是采用了内嵌或外贴铁氧体转子结构；三是以电机电子电路用来控制电动机的起动和运行，以及过压、欠压，过载、堵转等各类保护，同时电子换相电路采用 IGBT 管，从而使电动机的起动和运行具有直流有刷的线性速度和力矩特性，此外采用电子电路中能感应磁场的霍尔传感器(hall-sensor)作为速度之闭回路控制，也作为相序控制的依据。

（2）车载（轿车）冰箱压缩机（直流机）

传统冰箱压缩机使用电压 220V 或 110V 的交流电，车载冰箱压缩机则使用电压 12V 或 24V 的直流电。公司通过研发控制器，将家用交流电，通过控制器进行转换，转换成 12V 或 24V 的直流电压。公司研发的车载冰箱压缩机，与普通压缩机相比，体积缩小 20%，重量减轻 30%，电压适应范围扩宽 20%，不仅能节省钢材和电能的消耗，更能节约空间，满足冰箱容积更大，外观越来越小的需求。车载（轿车）冰箱压缩机（直流机）技术含量高，有创新性，充分得到了客户的肯定，在国内外市场均具有优势。

（3）中温机型压缩机

公司通过制冷压缩机系统测试台改进，使其环境温度能达到 43 度；制冷压缩机保护器在 43 度的环境温度下，重新设定其断开电流、复位时间，使压缩机能正常工作，同时根据不同规格中温机型，匹配相应的电容，使压缩机性能更佳。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分别达到当期营业收入的 2.88%、3.43%和 3.83%，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3,296,300.96	8,357,112.46	8,024,716.42
当期营业收入（元）	114,617,740.75	243,964,668.47	209,542,761.84
所占比例（%）	2.88	3.43	3.83

（二）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 权人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 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杭余出国用 (2011)第 110-386号	公司	余杭区良渚镇 七贤桥村	12,084.8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9年 6月29日	未抵押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3 项外观设计专利，详细情况如下：

（1）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压缩机机壳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120193598.2	公司	自 2011 年 6 月 9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2	低噪音压缩机吸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93262.6	公司	自 2011 年 6 月 9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3	压缩机弹簧脚	实用新型	ZL201120503133.2	公司	自 2011 年 12 月 7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4	压缩机限位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503336.1	公司	自 2011 年 12 月 7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5	压缩机曲轴转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36677.9	公司	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6	压缩机弹簧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536230.1	公司	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7	轻型压缩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1643.5	公司	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8	压缩机机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006247.0	公司	自 2012 年 1 月 6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9	压缩机机壳	实用新型	ZL201220200208.4	公司	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10	压缩机机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200211.6	公司	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11	压缩机汽缸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201501.2	公司	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12	一种压缩机机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200210.1	公司	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13	压缩机启动器与保护器的保护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347802.6	公司	自 2012 年 7 月 1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14	一种带储存腔的压缩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112524.0	公司	自 2013 年 3 月 13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15	一种带过滤嘴的曲轴	实用新型	ZL201320112526.X	公司	自 2013 年 3 月 13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16	低噪音压缩机机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118675.7	公司	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17	一种低噪音压缩机机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385503.6	公司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18	新型压缩机机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385182.X	公司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2)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吸气消音器	外观设计	ZL201130147679.4	公司	自 2012 年 5 月 30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2	电气罩壳	外观设计	ZL201130180614.X	公司	自 2012 年 6 月 20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3	压缩机	外观	ZL201230278260.7	公司	自 2012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设计			日起 10 年内有效		
4	制冷剂外包装盒 (1)	外观设计	ZL201230278258. X	公司	自 2012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5	制冷剂外包装 (2)	外观设计	ZL201230278277. 2	公司	自 2012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6	制冷剂外包装 (3)	外观设计	ZL201230278291. 2	公司	自 2012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7	制冷剂外包装 (4)	外观设计	ZL201230278242. 9	公司	自 2012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8	制冷剂外包装箱 (5)	外观设计	ZL201230278274. 9	公司	自 2012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9	制冷剂外包装盒 (6)	外观设计	ZL201230278222. 1	公司	自 2012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10	制冷剂外包装 (7)	外观设计	ZL201230278225. 5	公司	自 2012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11	压缩机 (直流)	外观设计	ZL201230321945. 5	公司	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12	压缩机机体 (Q 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230321949. 3	公司	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13	压缩机 (V 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230331674. 1	公司	自 2012 年 7 月 22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14	压缩机机体 (V 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230331676. 0	公司	自 2012 年 7 月 22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15	压缩机机体 (WV43YV)	外观设计	ZL201330297835. 4	公司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16	压缩机机体 (QD128YG)	外观设计	ZL201330297833. 5	公司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17	转子	外观设计	ZL201330346507. 9	公司	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18	阀板 (SC)	外观设计	ZL201330622182. 2	公司	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19	阀板 (WQ)	外观设计	ZL201330622183.7	公司	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20	机架 (SC)	外观设计	ZL201330622178.6	公司	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21	机架	外观设计	ZL201330622149.X	公司	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22	吸气阀片 (SC)	外观设计	ZL201330621113.X	公司	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23	上轴承	外观设计	ZL201330621114.4	公司	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24	排气阀片 (MS)	外观设计	ZL201330621026.4	公司	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25	吸气阀片 (WQ)	外观设计	ZL201330621010.3	公司	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26	机架 (WQ)	外观设计	ZL201330620898.9	公司	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27	机壳 (SC)	外观设计	ZL201330620991.X	公司	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28	排气阀片 (SC)	外观设计	ZL201330621009.0	公司	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29	机壳 (WQ)	外观设计	ZL201330620814.1	公司	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30	机架 (MK)	外观设计	ZL201330620798.6	公司	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31	机架 (MS)	外观设计	ZL201330620757.7	公司	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32	机壳 (MS)	外观设计	ZL201330620753.9	公司	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33	气缸盖 (MN)	外观设计	ZL201430031939.5	公司	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无

3、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麦迪多功能圆度测量软件 V1.0	公司	2012SR073365	软著登字第 0441401 号	2012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2	麦迪多功能表面粗糙度测量软件 V1.0	公司	2012SR073366	软著登字第 0441402 号	2012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3	麦迪直流压缩机运行软件 V1.0	公司	2012SR073367	软著登字第 0441403 号	2012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4、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如下《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序号	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名称	证书编号	完成单位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1	高效节能压缩机机体储存技术的研发	20140163	公司	2014 年 1 月 26 日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低噪音压缩机机体的研发	20140164	公司	2014 年 1 月 26 日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低耗高效型压缩机曲轴研发	20140165	公司	2014 年 1 月 26 日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商标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58 项注册商标，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所有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斯柯兰 SIKELAN	公司	第 4019397 号	第 9 类：螺线管阀（电磁开关）；电动调节设备；热调节装置；自动调节的燃料泵；计时器；温度表；温度指示计；干燥架（摄影）；压力计	200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05 月 27 日	受让	无

2	斯柯兰 SIKELAN	公司	第 4755799 号	第 11 类: 冷冻设备及机器; 冰箱自动化霜器; 干燥设备; 干燥器; 热交换器 (非机器部件); 暖气装置; 热气流调节器; 空气调节设备; 灯; 恒温阀 (加热装置零件)	2008 年 0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05 月 27 日	受让	无
3	斯柯兰 SIKELAN	公司	第 6901685 号	第 7 类: 农业机械; 制食品用电动机械; 空气压缩机; 阀 (机器零件); 活塞 (机器或发动机部件); 压滤机; 压力机; 金属加工机械; 空气滤清器; 洗衣机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受让	无
4	斯波兰	公司	第 9618502 号	第 1 类: 氨; 干冰 (二氧化碳); 硝酸; 碱; 乙醇; 化学冷凝制剂; 制冷剂; 生物化学催化剂; 灭火合成物; 焊接用化学品	201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申请	无
5	斯柯兰	公司	第 9618879 号	第 1 类: 焊接用化学品; 氨; 干冰 (二氧化碳); 硝酸; 碱; 乙醇; 化学冷凝制剂; 制冷剂; 生物化学催化剂; 灭火合成物	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申请	无
6		公司与济南莱福瑞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共有	第 11111030 号	第 7 类: 农业机械; 制食品用电动机械; 空气压缩机; 阀 (机器零件); 活塞 (机器或发动机部件); 压滤机; 自动调节燃料泵; 金属加工机械; 空气滤清器; 洗衣机	201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6 日	申请	无
7		公司与济南莱福瑞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共有	第 11111132 号	第 9 类: 螺线管阀 (电磁开关); 电动调节设备; 热调节装置; 停车计时器; 非医用温度计; 温度指示计; 干燥架 (摄影); 压力计	201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6 日	申请	无

8		公司与 济南莱 福瑞制 冷配件 有限公司共有	第 11111221 号	第 11 类：空气净化用 杀菌灯；冷冻设备及 机器；空气调节设备； 润湿空气装置；非医 用熏蒸设备；烤炉； 冰箱除味器；蒸汽发 生设备；中央供暖散 热器用增湿器；水软 化设备和装置	201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6 日	申请	无
9		公司	第 11261192 号	第 14 类：珠宝首饰； 珍珠（珠宝）；宝石； 尖晶石（宝石）；贵 重金属塑像；人造珠 宝；戒指（首饰）； 贵重金属艺术品；帽 饰品（贵重金属）；耳 环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申请	无
10		公司	第 11104697 号	第 7 类：农业机械； 制食品用电动机械； 空气压缩机；阀（机 器零件）；活塞（机 器或发动机部件）； 压滤机；空气滤清器； 洗衣机；自动调节燃 料泵	2014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6 日	申请	无
11		公司	第 11663019 号	第 1 类：闪光灯用制 剂；喷雾器用气体推 进剂；阻燃剂；化学 冷凝制剂；工业用化 学品；制冷剂；摄影 用显影剂；未加工合 成树脂；灭火合成物； 工业用粘合剂	2014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7 日	申请	无
12		公司	第 11677651 号	第 9 类：干燥架（摄 影）；精密测量仪器； 气体检测仪；气体检 测仪；压力计；温度 指示计；仪表元件和 仪表专用材料；个人 用防事故装置；电脑 软件（录制好的）； 计数器；电动调节装 置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申请	无

13		公司	第 11678107 号	第 14 类：珠宝首饰；珍珠（珠宝）；宝石；尖晶石（宝石）；贵重金属塑像；人造珠宝；戒指（首饰）；贵重金属艺术品；帽饰品（贵重金属）；耳环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申请	无
14		公司	第 11677499 号	第 7 类：离心机；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冰箱压缩机；过滤机滤筒；水分离器；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压滤机；贮液器（机器部件）	2014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6 日	申请	无
15		公司	第 11110912 号	第 11 类：空气净化用杀菌灯；非医用熏蒸设备；烤炉；水软化设备和装置	201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申请	无
16	麦迪	公司	第 12111532 号	第 1 类：闪光灯用制剂；喷雾器用气体推进剂；阻燃剂；化学冷凝制剂；工业用化学品；制冷剂；摄影用显影剂；未加工合成树脂；灭火合成物；工业用粘合剂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申请	无
17		公司	第 12112399 号	第 1 类：闪光灯用制剂；喷雾器用气体推进剂；阻燃剂；化学冷凝制剂；工业用化学品；制冷剂；摄影用显影剂；未加工合成树脂；灭火合成物；工业用粘合剂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申请	无
18		公司	第 12113363 号	第 1 类：闪光灯用制剂；喷雾器用气体推进剂；阻燃剂；化学冷凝制剂；工业用化学品；制冷剂；摄影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申请	无

				用显影剂；未加工合成树脂；灭火合成物；工业用粘合剂			
19		公司	第 12113465 号	第 1 类：闪光灯用制剂；喷雾器用气体推进剂；阻燃剂；化学冷凝制剂；工业用化学品；制冷剂；摄影用显影剂；未加工合成树脂；灭火合成物；工业用粘合剂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申请	无
20		公司	第 12113662 号	第 1 类：闪光灯用制剂；喷雾器用气体推进剂；阻燃剂；化学冷凝制剂；工业用化学品；制冷剂；摄影用显影剂；未加工合成树脂；灭火合成物；工业用粘合剂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申请	无
21		公司	第 12113795 号	第 1 类：摄影用显影剂；未加工合成树脂；工业用粘合剂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申请	无
22		公司	第 12113872 号	第 1 类：闪光灯用制剂；喷雾器用气体推进剂；阻燃剂；化学冷凝制剂；工业用化学品；制冷剂；摄影用显影剂；未加工合成树脂；灭火合成物；工业用粘合剂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申请	无
23		公司	第 12114058 号	第 1 类：闪光灯用制剂；喷雾器用气体推进剂；阻燃剂；化学冷凝制剂；工业用化学品；制冷剂；摄影用显影剂；未加工合成树脂；灭火合成物；工业用粘合剂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申请	无

24		公司	第 12118602 号	第 1 类：闪光灯用制冷剂；喷雾器用气体推进剂；阻燃剂；化学冷凝制冷剂；工业用化学品；制冷剂；摄影用显影剂；未加工合成树脂；灭火合成物；工业用粘合剂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申请	无
25		公司	第 12118708 号	第 1 类：闪光灯用制冷剂；喷雾器用气体推进剂；阻燃剂；化学冷凝制冷剂；工业用化学品；制冷剂；摄影用显影剂；未加工合成树脂；灭火合成物；工业用粘合剂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申请	无
26		公司	第 12118756 号	第 1 类：摄影用显影剂；未加工合成树脂；工业用粘合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申请	无
27		公司	第 12129489 号	第 1 类：闪光灯用制冷剂；喷雾器用气体推进剂；阻燃剂；化学冷凝制冷剂；工业用化学品；制冷剂；摄影用显影剂；未加工合成树脂；灭火合成物；工业用粘合剂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申请	无
28		公司	第 12129560 号	第 1 类：闪光灯用制冷剂；喷雾器用气体推进剂；阻燃剂；化学冷凝制冷剂；工业用化学品；制冷剂；摄影用显影剂；未加工合成树脂；灭火合成物；工业用粘合剂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申请	无
29		公司	第 12129805 号	第 1 类：闪光灯用制冷剂；喷雾器用气体推进剂；阻燃剂；化学冷凝制冷剂；工业用化学品；制冷剂；摄影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申请	无

				用显影剂；未加工合成树脂；灭火合成物；工业用粘合剂			
30		公司	第 12129918 号	第 1 类：闪光灯用制剂；喷雾器用气体推进剂；阻燃剂；化学冷凝制剂；工业用化学品；制冷剂；摄影用显影剂；未加工合成树脂；灭火合成物；工业用粘合剂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申请	无
31		公司	第 12113185 号	第 7 类：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冰箱压缩机；过滤机滤筒；水分离器；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压滤机；贮液器（机器部件）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申请	无
32		公司	第 12113307 号	第 7 类：离心机；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冰箱压缩机；过滤机滤筒；水分离器；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压滤机；贮液器（机器部件）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申请	无
33		公司	第 12113425 号	第 7 类：离心机；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冰箱压缩机；过滤机滤筒；水分离器；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压滤机；贮液器（机器部件）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申请	无
34		公司	第 12135337 号	第 11 类：灯；冷冻设备和机器；干燥器；空气调节装置；干燥设备；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热汽流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申请	无

				调节器；恒温阀（供暖装置部件）；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部件）；水软化设备和装置			
35		公司	第 12131294 号	第 11 类：灯；冷冻设备和机器；干燥器；空气调节装置；干燥设备；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热蒸汽调节器；恒温阀（供暖装置部件）；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部件）；水软化设备和装置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申请	无
36		公司	第 12133584 号	第 11 类：灯；冷冻设备和机器；干燥器；空气调节装置；干燥设备；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热蒸汽调节器；恒温阀（供暖装置部件）；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部件）；水软化设备和装置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申请	无
37		公司	第 12133730 号	第 11 类：灯；冷冻设备和机器；干燥器；空气调节装置；干燥设备；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热蒸汽调节器；恒温阀（供暖装置部件）；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部件）；水软化设备和装置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申请	无
38		公司	第 12133736 号	第 11 类：灯；冷冻设备和机器；干燥器；空气调节装置；干燥设备；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热蒸汽调节器；恒温阀（供暖装置部件）；过滤器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申请	无

				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部件）；水软化设备和装置			
39		公司	第 12133738 号	第 11 类：灯；冷冻设备和机器；干燥器；空气调节装置；干燥设备；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热蒸汽调节器；恒温阀（供暖装置部件）；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部件）；水软化设备和装置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申请	无
40		公司	第 12130599 号	第 11 类：灯；冷冻设备和机器；干燥器；空气调节装置；干燥设备；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热蒸汽调节器；恒温阀（供暖装置部件）；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部件）；水软化设备和装置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申请	无
41		公司	第 12118542 号	第 1 类：闪光灯用制剂；喷雾器用气体推进剂；阻燃剂；化学冷凝制剂；工业用化学品；制冷剂；摄影用显影剂；未加工合成树脂；灭火合成物；工业用粘合剂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申请	无
42		公司	第 11110664 号	第 9 类：螺线管阀（电磁开关）；电动调节装置；非医用温度计；温度指示计；停车计时器；干燥架（摄影）；压力计；热调节装置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申请	无
43		公司	第 12111984 号	第 1 类：闪光灯用制剂；化学冷凝制剂；制冷剂；摄影用显影剂；未加工合成树脂；灭火合成物；工业用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申请	无

				粘合剂			
44		公司	第 12113809 号	第 1 类：闪光灯用制剂；喷雾器用气体推进剂；阻燃剂；化学冷凝制剂；工业用化学品；制冷剂；摄影用显影剂；未加工合成树脂；灭火合成物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申请	无
45		公司	第 12112031 号	第 7 类：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冰箱压缩机；过滤机滤筒；水分离器；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压滤机；贮液器（机器部件）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申请	无
46		公司	第 12111637 号	第 7 类：离心机；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冰箱压缩机；压滤机；贮液器（机器部件）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申请	无
47		公司	第 12113359 号	第 7 类：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冰箱压缩机；压滤机；贮液器（机器部件）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申请	无
48		公司	第 12130250 号	第 11 类：冷冻设备和机器；干燥器；空气调节装置；干燥设备；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热气流调节器；恒温阀（供暖装置部件）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申请	无
49		公司	第 12130851 号	第 11 类：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部件）；水软化设备和装置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申请	无
50		公司	第 12130891 号	第 11 类：冷冻设备和机器；干燥器；空气调节装置；干燥设备；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申请	无

				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热气流调节器；恒温阀（供暖装置部件）；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部件）；水软化设备和装置	月 27 日		
51		公司	第 12133692 号	第 11 类：灯；冷冻设备和机器；干燥器；空气调节装置；干燥设备；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部件）；水软化设备和装置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申请	无
52		公司	第 12133735 号	第 11 类：干燥器；空气调节装置；干燥设备；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热气流调节器；恒温阀（供暖装置部件）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申请	无
53		公司	第 12133737 号	第 11 类：灯；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热气流调节器；恒温阀（供暖装置部件）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申请	无
54		公司	第 12909749 号	第 3 类：家用除垢剂；清洗用洗涤碱；去污剂；除锈制剂；用于清洁和除尘的罐装压缩空气；地毯清洗剂；擦洗溶液；皮革保护剂（上光）；空气芳香剂；玻璃擦净剂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	无
55		公司	第 12118825 号	第 1 类：闪光灯用制剂；喷雾器用气体推进剂；阻燃剂；化学冷凝制剂；工业用化学品；制冷剂；摄影用显影剂；未加工合成树脂；灭火合成物；工业用粘合剂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申请	无
56		公司	第 12113036 号	第 7 类：离心机；泵（机器、引擎或马达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申请	无

				部件)；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冰箱压缩机；过滤机滤筒；水分离器；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压滤机；贮液器(机器部件)	2025年3月13日		
57		公司	第12113747号	第1类：摄影用显影剂；灭火合成物	201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	申请	无
58	麦迪	公司	第12111686号	第9类：干燥架(摄影)；精密测量仪器；气体检测仪；压力计；温度指示计；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个人用防事故装置；计数器	201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	申请	无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国际注册商标，制定受保护国家或地区为美国，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所有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第4368347号	FOR : AIR COMPRESSORS; AIR CONDENSERS; AIR FILTERS FOR MECHANICAL PURPOSES; AIR FILTERS FOR MOTORCYCLE MOTORS AND ENGINES; COMPRESSED AIR PUMPS; COMPRESSORS FOR AIR CONDITIONERS; COMPRESSORS FOR MACHINES; CURRENT GENERATORS; PNEUMATIC CONTROLS FOR MACHINES, MOTORS AND ENGINES; REFRIGERATOR COMPRESSORS; VALVES BEING PARTS OF MACHINES, IN CLASS 7 (U.S. CLS. 13, 19, 21, 23, 31, 34 AND 35).	2013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	申请	无

(3) 除上述注册商标外，公司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7项商标注册申请，均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1		公司	12113456	第 7 类	2013 年 1 月 28 日
2		公司	12113433	第 1 类	2013 年 1 月 28 日
3		公司	12113390	第 7 类	2013 年 1 月 28 日
4		公司	12113350	第 1 类	2013 年 1 月 28 日
5		公司	12113099	第 7 类	2013 年 1 月 28 日
6		公司	12112073	第 9 类	2013 年 1 月 28 日
7		公司	12133524	第 11 类	2013 年 1 月 30 日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许可、认证及资质情况如下：

1、生产许可情况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至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ZJ) WH 安许证字 (2014) -A-1773	2017 年 6 月 20 日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330110350530-111	2017 年 4 月 23 日
城市排水许可证	杭州市余杭区建设局	浙余杭(排水)字 第 832 号	2015 年 12 月 5 日
气瓶充装许可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4233726-2019	2019 年 3 月 6 日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330110350530-111	2017 年 4 月 23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机关(浙江杭州 余杭)	备案登记表编号: 01394768; 进出口企业代码: 3300682936964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 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3301968240	长期

2、相关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机构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体系) 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4540564	GB4706.1-2005, GB4706.17-2010	全封闭制冷电动机-压缩机 (SC12W, SC15W, SC18W, SC21W 220-240V~50Hz R134a)	2012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4日
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4577775	GB4706.1-2005, GB4706.17-2010	全封闭制冷电动机-压缩机 (SC12K, SC15K, SC18K, SC21K R290 220-240V~50/60Hz)	2012年11月2日至2017年11月2日
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4578124	GB4706.1-2005, GB4706.17-2010	全封闭制冷电动机-压缩机 (SC12M, SC15M, SC18M, SC21M R404a 220-240V~50/60Hz)	2012年11月5日至2017年11月5日
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4543423	GB4706.1-2005, GB4706.17-2010	全封闭制冷电动机-压缩机 (SC12D, SC15D, SC18D, SC21D 220-240V~50Hz R22)	2012年5月18日至2017年5月18日
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4564737	GB4706.1-2005, GB4706.17-2010	全封闭制冷电动机-压缩机 (QD153YG, QD153YV R600a 220-240V~50/60Hz)	2012年8月29日至2017年8月29日
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4564756	GB4706.1-2005, GB4706.17-2010	全封闭制冷电动机-压缩机 (QD142YG, QD142YV R600a 220-240V~50/60Hz)	2012年8月29日至2017年8月29日
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4563965	GB4706.1-2005, GB4706.17-2010	全封闭制冷电动机-压缩机 (QD128YG, QD128YV 220-240V~50/60Hz R600a)	2012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8日

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4520663	GB4706.1-2005, GB4706.17-2010	电动机-压缩机 (QD110YG 220-240V~50Hz R600a)	2012年1月4日至2017年1月4日
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4520661	GB4706.1-2005, GB4706.17-2010	电动机-压缩机 (QD103YG R600a 220-240V~50Hz)	2012年1月4日至2017年1月4日
1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4520662	GB4706.1-2005, GB4706.17-2010	全封闭制冷电动机-压缩机 (QD91YG, QD85YG R600a 220-240V~50Hz)	2012年1月4日至2017年1月4日
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4520668	GB4706.1-2005, GB4706.17-2010	全封闭制冷电动机-压缩机 (QD75YG R600a 220-240V~50Hz)	2012年1月4日至2017年1月4日
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4520667	GB4706.1-2005, GB4706.17-2010	全封闭制冷电动机-压缩机 (QD65YG R600a 220-240V~50Hz)	2012年1月4日至2017年1月4日
1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4526684	GB4706.1-2005, GB4706.17-2010	电动机-压缩机 (QD53YG R600a 220-240V~50/60Hz)	2012年2月15日至2017年2月15日
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4520666	GB4706.1-2005, GB4706.17-2010	电动机-压缩机 (QD43YG R600a 220-240V~50/60Hz)	2012年1月4日至2017年1月4日
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4526683	GB4706.1-2005, GB4706.17-2010	电动机-压缩机 (QD35YG R600a 220-240V~50/60Hz)	2012年2月15日至2017年2月15日
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4532988	GB4706.1-2005, GB4706.17-2010	电动机-压缩机 (QD35HG R134a 220-240V~50/60Hz)	2012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6日
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4533052	GB4706.1-2005, GB4706.17-2010	电动机-压缩机 (QD30HG R134a 220-240V~50/60Hz)	2012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6日

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4533497	GB4706.1-2005, GB4706.17-2010	全封闭制冷电动机-压缩机 (QD25HG R134a 220-240V~50/60Hz)	2012年3月29日至2017年3月29日
1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4562941	GB4706.1-2005, GB4706.17-2010	全封闭制冷电动机-压缩机 (ADW153 R134a 220-240V~50/60Hz)	2012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2日
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4562973	GB4706.1-2005, GB4706.17-2010	全封闭制冷电动机-压缩机 (ADW142 R134a 220-240V~50/60Hz)	2012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2日
2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4562969	GB4706.1-2005, GB4706.17-2010	全封闭制冷电动机-压缩机 (ADW128 R134a 220-240V~50/60Hz)	2012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2日
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4534539	GB4706.1-2005, GB4706.17-2010	全封闭制冷电动机-压缩机 (ADW110 R134a 220-240V~50/60Hz)	2013年3月19日至2017年4月1日
2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4534534	GB4706.1-2005, GB4706.17-2010	全封闭制冷电动机-压缩机 (ADW91 220-240V~50Hz R134a)	2012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2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4534531	GB4706.1-2005, GB4706.17-2010	全封闭制冷电动机-压缩机 (ADW77, ADW86 220-240V~50Hz R134a)	2012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4534523	GB4706.1-2005, GB4706.17-2010	全封闭制冷电动机-压缩机 (ADW66 220-240V~50/60Hz R134a)	2012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4534526	GB4706.1-2005, GB4706.17-2010	全封闭制冷电动机-压缩机 (ADW51, ADW57 220-240V~50/60Hz R134a)	2012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27	中国质	中国国家	201201	GB4706.1-2005, GB4706.17-2010	全封闭制冷电动机	2012年4

	量认证中心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0704534529		-压缩机 (ADW43 220-240V~50/60Hz R134a)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704778165	GB4706.1-2005, GB4706.17-2010	电动机-压缩机 (GQR90TG 220-240V~50/60Hz R134a)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704780197	GB4706.1-2005, GB4706.17-2010	全封闭制冷电动机-压缩机 (GQR80TG 220-240V~50/60Hz R134a)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704778162	GB4706.1-2005, GB4706.17-2010	全封闭制冷电动机-压缩机 (GQR16TG 220-240V~50/60Hz R134a)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704778696	GB4706.1-2005, GB4706.17-2010	全封闭制冷电动机-压缩机 (GQR14TG 220-240V~50/60Hz)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3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704778738	GB4706.1-2005, GB4706.17-2010	全封闭制冷电动机-压缩机 (GQR12TG 220-240V~50/60Hz R134a)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3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704778697	GB4706.1-2005, GB4706.17-2010	全封闭制冷电动机-压缩机 (GQR11TG 220-240V~50/60Hz)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3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B	CN23276	En 60335-2-34:2013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12	GQR16TG	无
3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B	CN23200	En 60335-2-34:2013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12	QD30HG	无
3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B	CN23191	En 60335-2-34:2013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12	QD35HG	无
3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B	CN23324	En 60335-2-34:2013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12	ADW43	无
3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B	CN23301	En 60335-2-34:2013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12	ADW51、ADW57	无
39	中国质	CB	CN2332	En 60335-2-34:2013 used in	ADW66	无

	量认证中心		5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12		
4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B	CN23302	En 60335-2-34:2013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12	ADW77、ADW86	无
4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B	CN23303	En 60335-2-34:2013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12	ADW91	无
4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B	CN23323	En 60335-2-34:2013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12	ADW110	无
4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B	CN24455	En 60335-2-34:2013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12	ADW128	无
4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B	CN25144	En 60335-2-34:2013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12	ADW142	无
4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B	CN25090	En 60335-2-34:2013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12	ADW153	无
4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B	CN23411	En 60335-2-34:2013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12	QD35YG	无
4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B	CN23412	En 60335-2-34:2013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12	QD43YG	无
4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B	CN23413	En 60335-2-34:2013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12	QD53YG	无
4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B	CN23410	En 60335-2-34:2013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12	QD65YG	无
5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B	CN23483	En 60335-2-34:2013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12	QD75YG	无
5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B	CN23484	En 60335-2-34:2013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12	QD91YG/QD85YG	无
5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B	CN23485	En 60335-2-34:2013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12	QD103YG	无
53	中国质量认证	CB	CN23486	En 60335-2-34:2013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QD110YG	无

	中心			60335-1:2012		
5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B	CN2509 1	En 60335-2-34:2013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12	QD128YG、QD128YV	无
5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B	CN2509 2	En 60335-2-34:2013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12	QD142YG、QD142YV	无
5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B	CN2509 3	En 60335-2-34:2013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12	QD153YG、QD153YV	无
5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B	CN2377 0	En 60335-2-34:2013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12	SC12W、SC15W、SC18W、SC21W	无
5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B	CN2377 1	En 60335-2-34:2013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12	SC12D、SC15D、SC18D、SC21D	无
5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B	CN2509 4	En 60335-2-34:2013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12	SC12、15、18、21M	无
6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B	CN3431 5	Iec 60335-2-34:2012(fifth edition)in conjunction withIec 60335-1:2010(fifth edition)	GQR80TG	无
6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B	CN3425 7	Iec 60335-2-34:2012(fifth edition)in conjunction withIec 60335-1:2010(fifth edition)	GQR90TG	无
6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B	CN3426 2	Iec 60335-2-34:2012(fifth edition)in conjunction withIec 60335-1:2010(fifth edition)	GQR11TG	无
6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B	CN3426 0	Iec 60335-2-34:2012(fifth edition)in conjunction withIec 60335-1:2010(fifth edition)	GQR12TG	无
6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B	CN3426 1	Iec 60335-2-34:2012(fifth edition)in conjunction withIec 60335-1:2010(fifth edition)	GQR14TG	无
6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B	CN3425 6	Iec 60335-2-34:2012(fifth edition)in conjunction withIec 60335-1:2010(fifth edition)	GQR16TG	无
66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	LVD12- 4884	En60335-2-34:2002+A11:2004+A1:2005+A2:2009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02+A11:2004+A1:2004+A122006+A2:2006+A13:2008+A14:2010	QD25HG	无
67	威凯检	CE	LVD12-	En60335-2-34:2002+A11:2004+A1:	QD30HG	无

	测技术有限公司		4825	2005+A2:2009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02+A11:2004+A1:2004+A12 2006+A2:2006+A13:2008+A14:2010		
68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	LVD12-4870	En60335-2-34:2002+A11:2004+A1:2005+A2:2009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02+A11:2004+A1:2004+A12 2006+A2:2006+A13:2008+A14:2010	QD35HG	无
69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	LVD12-4849	En60335-2-34:2002+A11:2004+A1:2005+A2:2009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02+A11:2004+A1:2004+A12 2006+A2:2006+A13:2008+A14:2010	ADW43	无
70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	LVD12-4850	En60335-2-34:2002+A11:2004+A1:2005+A2:2009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02+A11:2004+A1:2004+A12 2006+A2:2006+A13:2008+A14:2010	ADW51、ADW57	无
71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	LVD12-4851	En60335-2-34:2002+A11:2004+A1:2005+A2:2009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02+A11:2004+A1:2004+A12 2006+A2:2006+A13:2008+A14:2010	ADW66	无
72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	LVD12-4852	En60335-2-34:2002+A11:2004+A1:2005+A2:2009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02+A11:2004+A1:2004+A12 2006+A2:2006+A13:2008+A14:2010	ADW77、ADW86	无
73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	LVD12-4853	En60335-2-34:2002+A11:2004+A1:2005+A2:2009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02+A11:2004+A1:2004+A12 2006+A2:2006+A13:2008+A14:2010	ADW91	无
74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	LVD12-4854	En60335-2-34:2002+A11:2004+A1:2005+A2:2009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02+A11:2004+A1:2004+A12 2006+A2:2006+A13:2008+A14:2010	ADW110	无
75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	LVD12-5114	En60335-2-34:2002+A11:2004+A1:2005+A2:2009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02+A11:2004+A1:2004+A12 2006+A2:2006+A13:2008+A14:2010	ADW128	无

76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	LVD12-5126	En60335-2-34:2002+A11:2004+A1:2005+A2:2009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02+A11:2004+A1:2004+A12 2006+A2:2006+A13:2008+A14:2010	ADW142	无
77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	LVD12-5125	En60335-2-34:2002+A11:2004+A1:2005+A2:2009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02+A11:2004+A1:2004+A12 2006+A2:2006+A13:2008+A14:2010	ADW153	无
78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	LVD12-4871	En60335-2-34:2002+A11:2004+A1:2005+A2:2009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02+A11:2004+A1:2004+A12 2006+A2:2006+A13:2008+A14:2010	QD35YG	无
79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	LVD12-4872	En60335-2-34:2002+A11:2004+A1:2005+A2:2009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02+A11:2004+A1:2004+A12 2006+A2:2006+A13:2008+A14:2010	QD43YG	无
80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	LVD12-4873	En60335-2-34:2002+A11:2004+A1:2005+A2:2009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02+A11:2004+A1:2004+A12 2006+A2:2006+A13:2008+A14:2010	QD53YG	无
81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	LVD12-4874	En60335-2-34:2002+A11:2004+A1:2005+A2:2009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02+A11:2004+A1:2004+A12 2006+A2:2006+A13:2008+A14:2010	QD65YG	无
82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	LVD12-4875	En60335-2-34:2002+A11:2004+A1:2005+A2:2009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02+A11:2004+A1:2004+A12 2006+A2:2006+A13:2008+A14:2010	QD75YG	无
83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	LVD12-4876	En60335-2-34:2002+A11:2004+A1:2005+A2:2009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02+A11:2004+A1:2004+A12 2006+A2:2006+A13:2008+A14:2010	QD91YG/QD85YG	无
84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	LVD12-4877	En60335-2-34:2002+A11:2004+A1:2005+A2:2009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02+A11:2004+A1:2004+A12	QD103YG	无

				2006+A2:2006+A13:2008+A14:2010		
85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	LVD12-4878	En60335-2-34:2002+A11:2004+A1:2005+A2:2009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02+A11:2004+A1:2004+A12 2006+A2:2006+A13:2008+A14:2010	QD110YG	无
86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	LVD12-5123	En60335-2-34:2002+A11:2004+A1:2005+A2:2009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02+A11:2004+A1:2004+A12 2006+A2:2006+A13:2008+A14:2010	QD128YG、QD128YV	无
87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	LVD12-5124	En60335-2-34:2002+A11:2004+A1:2005+A2:2009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02+A11:2004+A1:2004+A12 2006+A2:2006+A13:2008+A14:2010	QD142YG、QD142YV	无
88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	LVD12-5127	En60335-2-34:2002+A11:2004+A1:2005+A2:2009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02+A11:2004+A1:2004+A12 2006+A2:2006+A13:2008+A14:2010	QD153YG、QD153YV	无
89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	LVD12-4926	En60335-2-34:2002+A11:2004+A1:2005+A2:2009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02+A11:2004+A1:2004+A12 2006+A2:2006+A13:2008+A14:2010	SC12W、SC15W、SC18W、SC21W	无
90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	LVD12-4927	En60335-2-34:2002+A11:2004+A1:2005+A2:2009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02+A11:2004+A1:2004+A12 2006+A2:2006+A13:2008+A14:2010	SC12D、SC15D、SC18D、SC21D	无
91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	LVD12-5128	En60335-2-34:2002+A11:2004+A1:2005+A2:2009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02+A11:2004+A1:2004+A12 2006+A2:2006+A13:2008+A14:2010	SC12、15、18、21M	无
92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	LVE11-4706	En60335-2-34:2002+A11:2004+A1:2005+A2:2009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02+A11:2004+A1:2004+A12 2006+A2:2006	QDZH25GQDZH30GQD ZH35G	无
93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	LVD15-6070	En 60335-2-34:2013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12	GQR80TG	无

	司					
94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	LVD15-6069	En 60335-2-34:2013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12	GQR90TG	无
95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	LVD15-6072	En 60335-2-34:2013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12	GQR11TG	无
96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	LVD15-6071	En 60335-2-34:2013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12	GQR12TG	无
97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	LVD15-6073	En 60335-2-34:2013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12	GQR14TG	无
98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	LVD15-6068	En 60335-2-34:2013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n 60335-1:2012	GQR16TG	无
99	萬泰認證有限公司	萬泰認證 认证证书	15/15Q 5937R1 0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冰箱及类似用途用压缩机、制冷用管路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制冷剂的分装	2015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
100	萬泰認證有限公司	萬泰認證 认证证书	15/15E 5938R1 0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冰箱及类似用途用压缩机、制冷用管路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制冷剂的分装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2015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
101	萬泰認證有限公司	萬泰認證 认证证书	15/13S 5795R0 1	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冰箱及类似用途用压缩机、制冷用管路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制冷剂的分装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	2015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
102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徐汇分公	ETL	141100 728SHA -001	Safety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UL 60335-1, Fifth Edition, Dated October 31, 2011 & CSA-C22.2 No. 60335-1-11, First	QD25H11G、QD25H11GV、ADW91T6、ADW110T6、ADW128T6	无

	司			Edition, Dated October 31, 2011) and Safety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Part 2: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Motor-Compressors (UL 60335-2-34, Fifth Edition, Dated March 22, 2013 & CSA-C22.2 No. 60335-2-34-13, First Edition, Dated March 22, 2013)		
103	UL LLC	UL	SA3380 2	USL UL207, Seventh Edition, Revision date November 23, 2004. CNL CAN/CSA-C22.2, No. 140.3-M1987, First Edition, Reaffirmed 2004.	QD25H11G、 QD30H11G、 QD35H11G、 ADW43T6、ADW51T6、 ADW57T6、ADW66T6、 ADW77T6、ADW86T6	一年四次 厂检
104	UL LLC	UL	SA3274 8	USL UL207, Seventh Edition, Revision date November 23, 2004. CNL CAN/CSA-C22.2, No. 140.3-M1987, First Edition, Reaffirmed 2004.	SEK、SAD、SDML、 SDCL、SG、S、SEG、 SFK、SFX、SSFX、 SPL Series	一年四次 厂检
105	UL LLC	UL	SA3275 0	USR UL207, Seventh Edition, Revision date November 23, 2004. CNR CAN/CSA-C22.2, No. 140.3-M1987, First Edition, Reaffirmed 2004.	SPLQ-204、 SPLQ-205、 SPLQ-206、 SPLQ-207、 SPLQ-364、 SPLQ-596、 SPLQ-597、 SPLQ-5126、 SPLQ-5127、 SPLQ-5137、 SPLQ-5139、 SPLQ-5179、 SPLQ-51711、 SPLQ-61411、 SPLQ-62013、 SPLR-2404、 SPLR-2405、 SPLR-2406、 SPLR-2407、 SPLS-304、 SPLS-305	一年四次 厂检

106	UL LLC	UL	SA3275 1	USR UL207, Seventh Edition, Revision date November 23, 2004. CNR CAN/CSA-C22.2, No. 140.3-M1987, first edition, Reaffirmed 2004.	SPLC-101、 SPLC-102、 SPLC-103、 SPLC-104、 SPLC-101D、 SPLC-102D、 SPLC-103D、 SPLC-104D、 SPLC-06L、 SPLC-051WS、 SPLC-433、 SPLC-052WS、 SPLC-2528WV	一年四次 厂检
107	UL LLC	UL	SA3275 2	USL UL207, Seventh Edition, Revision date November 23, 2004. CNL CAN/CSA-C22.2, No. 140.3-M1987, first edition, Reaffirmed 2004.	SPLY Series、 SPLY-5302、 SPLY--5303、 SPLY--5304、 SPLY--5305、 SPLY--5306、 SPLY--5307、 SPLY--6302、 SPLY--6303、 SPLY--6304、 SPLY--6305、 SPLY--55824、 SPLY--55855、 SPLY--55877、 SPLY--55889、 SPLY--559011、 SPLY--559213、 SPLY--569011、 SPLY--569213、 SPLY--569417	一年四次 厂检
108	UL LLC	VDE	400354 66	Din en 60335(vde 0700-1):2012-10;en 60335-1:2012 Din 60335-1 ber.1(vde 0700-1 ber.1):2014-04;en 60335-1:2012/AC:2014 En 60335-1: 2012/A11:2014	QD25HG、QD30HG、 QD35HG	一年一次 厂检

				Din en 60335-2-34 (vde 0700-34) :2014-10; en 60335-2-34:2013 Mit anhang aa/with annex aa		
109	UL LLC	VDE	400330 50	Din en 60335(vde 0700-1):2012-10;en 60335-1:2012 Din 60335-1 ber.1(vde 0700-1 ber.1):2014-04;en 60335-1:2012/AC:2014 En 60335-1: 2012/A11:2014 Din en 60335-2-34 (vde 0700-34) :2014-10; en 60335-2-34:2013 Mit anhang aa/with annex aa	QD35YG、QD43YG、 QD53YG、QD65YG、 QD75YG、QD85YG、 QD91YG、QD103YG、 QD110YG	一年一次 厂检
110	UL LLC	VDE	400355 53	Din en 60335(vde 0700-1):2012-10;en 60335-1:2012 Din 60335-1 ber.1(vde 0700-1 ber.1):2014-04;en 60335-1:2012/AC:2014 En 60335-1: 2012/A11:2014 Din en 60335-2-34 (vde 0700-34) :2014-10; en 60335-2-34:2013 Mit anhang aa/with annex aa	ADW43、ADW51、 ADW57、ADW66、 ADW77、ADW86、 ADW91、ADW110	一年一次 厂检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其他权利
1	余房权证良字第 11102033 号	良渚镇七贤桥 村 1 幢	17852.65	非住宅	未抵押

2	余房权证良字第 11102034 号	良渚镇七贤桥 2 幢	2095.28	非住宅	未抵押
	余房权证良字第 11102035 号	良渚镇七贤桥 3 幢	1257.06	非住宅	未抵押

2、其他固定资产

(1) 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名 称	数量 (台)	原值 (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
磨床	1	1,602,564.10	1,399,572.65	87.33
压缩机零部件表面处理涂装生产线	1	1,386,666.67	881,688.90	63.58
1.9Mpa 储罐及配套楼梯、平台	1	1,251,282.06	795,606.90	63.58
焊机	1	1,128,461.54	985,523.08	87.33
3.2Mpa 储罐及配套直梯、平台	1	1,042,393.16	671,040.58	64.37
压缩机生产线	1	933,333.33	718,438.05	76.98
罐式集装箱	1	897,435.90	690,959.76	76.99
20 英尺罐式集装箱	1	804,322.39	530,739.60	65.99
2.5Mpa 储罐及配套楼梯、平台	1	803,418.80	517,197.83	64.37
管道工程	1	701,408.85	570,917.58	81.40
数控磨床	1	534,188.06	409,143.96	76.59
M15 数控精度无心磨床	1	534,188.06	411,040.72	76.95
配电设备	1	511,837.60	344,205.54	67.25

(2) 主要运输工具情况

名 称	数量 (辆)	原值 (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
奔驰车 (浙 AH5A97)	1	379,914.00	116,744.42	30.73
福特轿车 (浙 AH8A79)	1	127,542.00	41,212.01	32.31
宝马车 (浙 AF5Q72)	1	320,553.57	121,380.13	37.87
汽车	1	111,586.00	44,006.73	39.44

奔驰车	1	1,265,000.00	518,913.54	41.02
依维柯轻型客车	1	162,820.00	72,590.58	44.58
福克斯车浙 A2YE96	1	97,588.95	58,959.98	60.42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岗位结构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6 人，生产人员 171 人，管理及其他人员 49 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26	10.57
生产人员	171	69.51
管理及其他人员	49	19.92
合 计	246	100.00

（2）学历结构

本科学历 7 人，专科学历 27 人，中专及以下学历 212 人，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7	2.84
专科	27	10.98
中专及以下	212	86.18
合 计	246	100

（3）年龄结构

30 岁（含）以下 54 人，31 至 40 岁（含）99 人，41 至 50 岁以上 73 人，51 岁以上 20 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	----	-------

30 岁以下	54	21.95
31-40 岁	99	40.25
41-50 岁	73	29.67
51 岁以上	20	8.13
合 计	246	1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李军、杨凌云、钱志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李军：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市委党校。1980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历任重庆长风机器有限责任公司工具处职员、科研所新产品研发人员、压缩机测试中心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杭州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杭州钱江压缩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现任杭州麦迪冷暖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杨凌云：男，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贵州大学。2004 年至 2014 年 3 月，历任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工艺部工艺员、清洗车间主任、研发部组长；2014 年 4 月起，任杭州麦迪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品控部经理。

钱志刚：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江西上饶凤凰光学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6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杭州钱江压缩机有限公司工艺部部门科长；2013 年 3 月起，任杭州麦迪冷暖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自入职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七）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资质与荣誉情况如下：

1、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取得了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ZJ) WH 安许证字〔2014〕-A-1773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年产：氯二氟甲烷 (R22) 10 万瓶、氯四氟乙烷 (R124) 2 万瓶”，有效期自 2014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止。

2、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编号为余安监危化项目设批字[2010]2 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许可意见书》，同意公司新建年充装 10 万瓶氯二氟甲烷 (R22)、2 万瓶氯四氟乙烷 (R12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2011 年 5 月 5 日，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余安监危化项目验批字[2011]4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同意公司新建年充装 10 万瓶氯二氟甲烷 (R22)、2 万瓶氯四氟乙烷 (R124) 建设项目通过安全设施专项验收。

3、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15/13S5795R01 的《认证证书》，该认证机构证明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标准，认证范围为“冰箱及类似用途用压缩机、制冷用管路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制冷剂的分装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7 日。

4、主要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得时间	授予单位
1	2011 年度全市外贸进出口百佳企业	2012 年 2 月	杭州市人民政府
2	2011 年度良渚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	2012 年 3 月	中共良渚街道工作委员会、良渚街道办事处
3	2011 年度良渚街道节能环保减排	2012 年 3 月	中共良渚街道工作委员会、良渚街道办事处
4	2012 年度良渚街道重点骨干企业	2013 年 4 月	中共良渚街道工作委员会、良渚街道办事处
5	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2013 年 10 月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得时间	授予单位
6	杭州市余杭区知名商标（斯珂兰）	2015 年 1 月 (有效期五年)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4、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 2012 年至今，能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压缩机、过滤器、制冷剂、其他配件的销售。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4,605,240.75	99.99	243,866,298.39	99.96	209,430,979.79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12,500.00	0.01	98,370.08	0.04	111,782.05	0.05
合计	114,617,740.75	100.00	243,964,668.47	100.00	209,542,761.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9.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过滤器	8,723,632.44	7.61	15,735,430.27	6.45	15,834,577.91	7.56

压缩机	82,840,355.45	72.28	166,676,668.35	68.35	141,723,533.79	67.67
制冷剂	16,860,623.29	14.71	50,005,905.17	20.51	41,487,652.57	19.81
配件	6,180,629.57	5.39	11,448,294.60	4.69	10,385,215.52	4.96
合计	114,605,240.75	100.00	243,866,298.39	100.00	209,430,979.79	100.00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全封闭式与半封闭式冰箱压缩机、制冷剂（新型氟化产品）、制冷管路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下游主要客户为各类电器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78%、27.19%及39.4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5月			
1	依莱克顿宁波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2,567,294.85	10.97%
2	嘉兴康麦隆电器有限公司	4,789,865.86	4.18%
3	河北廊坊可耐电器有限公司	4,760,808.55	4.15%
4	中山市多威尔电器有限公司	4,727,177.80	4.12%
5	中山市奥凌电器有限公司	3,850,755.53	3.36%
合计		23,804,452.00	26.78%
2014年度			
1	依莱克顿宁波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1,754,296.20	13.02%
2	杭州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14,938,826.22	6.13%
3	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70,758.99	2.78%
4	中山市多威尔电器有限公司	6,034,893.18	2.47%

5	山东东方新兴厨房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804,366.75	2.79%
合计		69,823,239.46	27.19%
2013年度			
1	杭州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37,502,728.78	17.91%
2	依莱克顿宁波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7,243,632.60	13.01%
3	中山市多威尔电器有限公司	8,737,288.92	4.17%
4	SPORLAN—EXHI—FRIO C.A	5,003,446.14	2.39%
5	嘉兴康麦隆电器有限公司	4,195,787.17	2.00%
合计		58,208,727.02	39.48%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年度销售总额的50%。杭州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邱建明的哥哥邱国荣实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额占销售总额分别为17.91%、6.13%和0，2014年12月23日杭州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在《浙江工人日报》上刊登了注销清算公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铜、钢材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充足。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7,515,078.20	95.75%	206,730,710.16	95.15%	176,995,242.95	95.98%
直接人工	2,302,011.21	2.26%	5,534,923.29	2.55%	3,487,197.82	1.89%
制造费用	1,630,966.59	1.60%	3,920,689.83	1.80%	3,099,857.13	1.68%
燃料及动力	392,287.51	0.39%	1,090,359.17	0.50%	824,553.03	0.45%
合计	101,840,343.51	100.00%	217,276,682.44	100.00%	184,406,850.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各成本项目及占比较为稳

定。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38%、27.34%和23.9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2015年1-5月			
1	南通长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6,393,182.80	6.88%
2	杭州斯波尔机械有限公司	4,398,081.33	4.73%
3	黄石艾博科技发有限公司	5,349,147.28	5.76%
4	杭州银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8,235.95	4.31%
5	临海市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3,430,161.54	3.69%
合计		23,578,808.91	25.38%
2014年度			
1	杭州坤达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11,554,767.78	5.91%
2	黄石艾博科技发有限公司	11,262,135.30	5.76%
3	杭州斯波尔机械有限公司	11,234,987.94	5.75%
4	南通长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9,802,257.08	5.02%
5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583,666.23	4.90%
合计		53,437,814.33	27.34%
2013年度			
1	嵊州市新海东电器厂	9,806,312.12	5.59%
2	杭州坤达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9,586,191.69	5.47%
3	杭州斯波尔机械有限公司	8,246,563.25	4.70%
4	黄石艾博科技发有限公司	7,607,226.13	4.34%
5	临海市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6,730,550.04	3.84%
合计		41,976,843.23	23.94%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 情况
1	余姚市舜凯 电器厂	罩壳、外卡、消音弹簧 夹、减震卡子、低衬管、 高衬管、接地螺丝	75,120.00	2013.01.09	履行完毕
2		连接圈、罩壳、外卡、 消音弹簧夹、低衬管、 衬管	100,700.00	2013.01.29	履行完毕
3		铜垫片、连接圈、罩壳、 外卡、内卡、消音弹簧 夹、低衬管、高衬管、 衬管	164,900.00	2013.02.22	履行完毕
4		罩壳、外卡、消音弹簧 夹、减震卡子、减震夹、 低衬管、衬管、高衬管	96,600.00	2013.03.13	履行完毕
5		连接圈、罩壳、外卡、 消音弹簧夹、低衬管、 衬管、曲轴框	236,550.00	2013.04.01	履行完毕
6		抱箍、罩壳、外卡、内 卡、消音弹簧夹、减震 卡子、减震夹、低衬管、 衬管	101,790.00	2013.07.16	履行完毕
7			102,330.00	2013.11.23	
8		罩壳、内卡、外卡、消 音弹簧夹、减震卡子、 减震夹、低衬管、衬管	146,350.00	2013.05.15	履行完毕
9			124,500.00	2013.08.28	
10			146,776.00	2013.12.23	
11		接地螺丝、外卡、内卡、 低衬管	90,396.00	2014.03.07	履行完毕
12	杭州康华泡沫制 品有限公司	泡沫板	44,000.00	2013.05.18	履行完毕
13			79,200.00	2013.07.27	
14			79,200.00	2013.09.18	
15			88,000.00	2013.11.01	
16			88,000.00	2014.02.11	
17			105,600.00	2014.03.22	
18			79,200.00	2014.04.24	
19			176,000.00	2014.06.11	
20			176,000.00	2014.11.12	
21			176,000.00	2015.05.11	
22	湖北凯创机械有	机架毛坯	287,400.00	2014.10.27	履行完毕

23	限公司	曲轴毛坯	609,400.00	2013.09.06	履行完毕
24			220,000.00	2014.10.10	
25			235,600.00	2015.06.04	
26		机架毛坯、曲轴毛坯	739,200.00	2013.09.21	履行完毕
27			579,000.00	2013.11.07	
28			962,150.00	2013.11.23	
29			416,100.00	2014.04.28	
30			201,600.00	2014.07.30	
31			323,582.00	2015.01.30	
32		机架毛坯、曲轴毛坯、缸体毛坯	201,200.00	2014.06.23	履行完毕
33	南通长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转子叠轴、定子叠轴	1,759,200.00	2015.05.08	履行完毕
34			1,264,700.00	2013.05.24	
35			1,251,400.00	2013.12.12	
36			979,100.00	2014.01.15	
37			1,169,400.00	2014.04.11	
38			992,800.00	2014.07.23	
39			903,200.00	2015.03.07	
40			967,240.00	2015.07.20	
41			2,147,700.00	2015.08.04	
42	杭州华意汽配有限公司	机架	772,000.00	2013.07.27	履行完毕
43			289,500.00	2013.09.25	
44			289,500.00	2013.10.29	
45			350,350.00	2014.02.20	
46			157,350.00	2014.02.24	
47			289,500.00	2014.04.03	
48			289,500.00	2014.05.05	
49			289,500.00	2014.06.09	
50			291,900.00	2014.07.23	
51			194,600.00	2015.03.06	
52	杭州斯波尔机械有限公司	机盖、机壳、机架、机架中心矩	1,047,812.50	2013.01.09	履行完毕
53			1,753,280.00	2013.01.23	
54			1,203,840.00	2013.03.12	
55			2,324,280.00	2013.03.22	
56		机盖、机壳、机架、机架中心矩、机架毛坯	2,077,280.00	2013.03.09	履行完毕
57			1,494,140.00	2013.08.26	
58		机壳、机架、机架中心矩	946,640.00	2013.08.02	履行完毕
59		机盖、机壳	1,568,000.00	2013.11.29	履行完毕
60			840,000.00	2014.03.20	
61			825,000.00	2014.04.19	
62			789,000.00	2014.06.21	

63		机壳	1,147,500.00	2014.12.12	履行完毕
64		机架	1,402,500.00	2015.02.12	履行完毕
65	杭州坤达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机盖、机壳	1,021,610.00	2013.08.02	履行完毕
66			313,380.00	2013.11.09	
67		机盖四脚、机壳	475,000.00	2013.11.06	履行完毕
68		机盖、机盖四脚、机壳	1,087,300.00	2013.10.12	履行完毕
69			1,008,500.00	2013.11.18	
70			3,323,820.00	2013.11.29	
71	富阳大地铸造厂	机架毛坯、曲轴毛坯	587,000.00	2013.01.16	履行完毕
72			392,400.00	2013.07.27	
73		机架毛坯	138,400.00	2013.04.26	履行完毕
74			207,600.00	2013.06.06	
75			209,683.24	2013.09.23	
76		曲轴毛坯	194,600.00	2013.04.02	履行完毕
77			165,974.00	2014.06.27	
78			182,650.00	2015.05.28	
79			236,800.00	2015.08.04	
80	嘉兴市天恒工贸有限公司	机盖、机壳	348,676.00	2015.01.20	履行完毕
81			1,104,990.00	2015.02.02	
82	杭州近江电器有限公司	圆形保护器、扁形保护器、单脚 PTC-15（进口芯片）	113,024.00	2014.06.23	履行完毕
83		圆形保护器、重锤、三脚重锤、扁形保护器、单脚 PTC-15（进口芯片）	268,684.00	2014.02.13	履行完毕
84			136,392.00	2014.08.02	
85			151,296.00	2014.05.07	
86			108,960.00	2014.05.27	
87			151,296.00	2014.05.07	
88		圆形保护器、三脚重锤、扁形保护器、单脚 PTC-15（进口芯片）、单脚 PTC-15D（国产芯片）	197,300.00	2014.06.06	履行完毕
89			194,000.00	2014.07.01	
90	常熟市天华电器有限公司	扁形保护器、单脚 PTC-15（进口芯片）、单脚 PTC-18D（国产芯片）	171,600.00	2013.03.13	履行完毕
91			171,600.00	2013.03.13	
92			383,040.00	2013.04.22	
93		扁形保护器、单脚 PTC-15（进口芯片）、单脚 PTC-15D（国产芯片）、ADW57T6 扁保护器（新）	198,888.00	2013.03.28	履行完毕

94		扁形保护器、单脚 4.7PTC、单脚 PTC-15 (进口芯片)、单脚 PTC-15D (进口芯片)	569,400.00	2013.04.02	履行完毕
95		扁形保护器、单脚 4.7PTC、单脚 PTC-15 (进口芯片)、单脚 PTC-15D (国产芯片)	418,560.00	2013.06.03	履行完毕
96		扁形保护器、单脚 PTC-15D (国产芯片)	234,000.00	2013.11.27	履行完毕
97		扁形保护器、单脚 PTC-15D (进口芯片)	62,400.00	2015.03.05	履行完毕
98			94,824.00	2015.03.13	
99		扁形保护器、单脚 PTC-15 (进口芯片)	78,960.00	2015.04.16	履行完毕
100			136,392.00	2015.04.23	
100			127,368.00	2015.05.13	
101			171,576.00	2015.05.18	
102	山东常林铸业有 限公司	机架毛坯	755,700.00	2013.02.26	履行完毕
103			788,800.00	2013.03.08	
104			599,050.00	2013.04.20	
105			475,000.00	2013.05.04	
106			765,500.00	2013.08.31	
107			794,430.00	2013.09.12	
108			1,844,500.00	2013.10.30	
109	浙江迪贝电气股 份有限公司	冰箱压缩机定子、转子	21,000,000.00	2013.8.1	履行完毕
110	黄石艾博科技发 有限公司	压缩机定子、转子	按订单执行	2013.1.1	正在履行
111	余杭市舜凯电器 厂(普通合伙)	罩壳、卡子、衬管、消 音器弹簧夹、连接圈、 铜垫片	按订单执行	2013.1.1	正在履行
112	嵊州圆满电机有 限公司	压缩机定子、转子	按订单执行	2013.3.18	正在履行
113	杭州康华泡沫制 品有限公司	泡沫板	按订单执行	2013.3.18	正在履行
114	湖北凯创机械有 限公司	机体、曲轴	根据市场原材料 变化调整,具体按 订单执行	2013.8.10	正在履行
115	南通长江电器实 业有限公司	压缩机电机、转子	以当月双方确认 的订单为准	2013.9.9	正在履行
116	杭州华意汽配有 限公司	成品机架	按订单执行	2013.11.15	正在履行
117	杭州斯波尔机械 有限公司	机壳机盖、机体	根据市场原材料 变化调整,具体按	2013.11.15	正在履行

			订单执行		
118	上海耀岩化学品有限公司	脱脂剂、防锈剂、脱脂粉	按订单执行	2013. 12. 12	正在履行
119	杭州坤达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机壳机盖	根据市场原材料变化调整, 具体按订单执行	2014. 1. 1	正在履行
120	富阳市大地铸造厂	机架、曲轴	根据市场原材料变化调整, 具体按订单执行	2014. 1. 1	正在履行
121	杭州银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架	3360000	2015. 1. 1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 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山市奥凌电器有限公司	SIKELAN 压缩机: QD53YG (MS)、QD65YG (MS)	760, 200. 00	2013. 12. 09	履行完毕
2	依莱克顿 (宁波) 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SIKELAN 压缩机: QD25H11G-Cu (V)、QD25HG-CU、底脚固定圆螺钉 6*30	908, 200. 00	2014. 09. 28	履行完毕
3		SIKELAN 压缩机: QD25H11G-Cu (V)	907, 200. 00	2013. 09. 27	履行完毕
4		SIKELAN 压缩机: QD25HG-Cu	907, 200. 00	2013. 12. 09	履行完毕
5		SIKELAN 压缩机: QD25H11G-Cu (V)、QD25HG-CU	907, 065. 00	2014. 05. 15	履行完毕
6		SIKELAN 压缩机: QD25H11G-Cu (V)、QD25HG-CU	906, 525. 00	2014. 03. 10	履行完毕
7		SIKELAN 压缩机: QD25H11G-Cu (V)、QD25HG-CU	902, 475. 00	2014. 01. 09	履行完毕
8		压缩机-QD25H11G-Cu (V)、QD25HG-CU	873, 600. 00	2015. 04. 20	履行完毕
9	河北廊坊可耐电器有限公司	SIKELAN 压缩机: QD75YG (MK40)、QD91YG (停用)、QD91YG (MK)、600a*5KG	2, 274, 600. 00	2013. 06. 19	履行完毕
10		SIKELAN 压缩机: QD75YG (MK40)、QD91YG (停用)、600a*5KG	826, 800. 00	2013. 05. 27	履行完毕
11		SIKELAN 压缩机: QD75YG (MK40)、QD91YG (MK)、QD103YG (MK)、QD128YG (WQ)	734, 700. 00	2015. 01. 04	履行完毕
12	中山市多威尔电器有限公司	SIKELAN 压缩机: QD25HG (LV)、QD53YG (MS)	874, 272. 00	2013. 12. 28	履行完毕

13		SIKELAN 压缩机: QD25HG (LV)、 QD43YG (V)、ADW43 (MS)	855, 120. 00	2014. 03. 18	履行完毕
14		SIKELAN 压缩机: QD25HG (LV)、 QD35YG (LV)、QD43YG (V)、 MS53YG (MS)	1, 220, 520. 00	2015. 03. 05	履行完毕
15		SIKELAN 压缩机: QD35YG (LV)、 QD43YG (V)、QD53YG (MS)、 QDZH25G (DC)、QDZH35G (DC)、 QDZH65G (DC)	1, 162, 514. 00	2015. 04. 16	履行完毕
16		SIKELAN 压缩机: QD25HG (LV)、 QD35YG (V)、QD43YG (V)	1, 087, 581. 00	2014. 02. 17	履行完毕
17		SIKELAN 压缩机: QD53YG (停用)、 QD43YG (V)	1, 085, 400. 00	2013. 03. 29	履行完毕
18		SIKELAN 压缩机: QD43YG	1, 050, 672. 00	2014. 07. 19	履行完毕
19		SIKELAN 压缩机: QD53YG (停用)	1, 036, 800. 00	2013. 02. 25	履行完毕
20	青岛松科电器 有限公司	SIKELAN 压缩机: ADW51 (MS)、 ADW77 (MK)、ADW110 (WQ)、 ADW142 (WQ)、ADW153 (WQ)、 QD91YG (MK)、QD103YG (MK)	909, 240. 00	2014. 09. 17	履行完毕
21	陕西瑞泰厨业 有限公司	SIKELAN 压缩机: ADW77 (MK)、 ADW91 (WQ)、ADW128 (WQ)、 ADW153 (WQ)、QD75YG (MK40)、 QD91YG (MK)、QD110YG (MK)	817, 080. 00	2014. 08. 11	履行完毕
22		SIKELAN 压缩机: ADW91 (WQ)、 ADW110 (WQ)、QD75YG (MK40)、 QD91YG (MK)、QD110YG (MK)、 QD153YG (WQ)、AWD91 (WQ)、 AWD110 (WQ)、QD75YG (MK40)、 QD91YG (MK)、QD110YG (MK)、 QD153YG (WQ)	1, 000, 920. 00	2014. 08. 01	履行完毕
23	山东东方新兴 厨房设备有限 公司	SIKELAN 压缩机: ADW77 (MK)、 ADW91 (WQ)、ADW110 (WQ)、 ADW142 (WQ)、ADW153 (WQ)、 QD75YG (MK40)、QD91YG (MK)、 QD110YG (MK)	831, 840. 00	2014. 08. 04	履行完毕
24		SIKELAN 压缩机: ADW57 (MS)、 ADW77 (MK)、ADW91 (WQ)、 AWD110 (WQ)、ADW142 (WQ)、 ADW153 (WQ)、QD75YG (MK40)、 QD91YG (MK)	844, 248. 00	2014. 08. 08	履行完毕
25		SIKELAN 压缩机: QD75YG (MK40)、 QD110YG (MK)、ADW91 (WQ)	762, 000. 00	2014. 09. 26	履行完毕
26	杭州斯波兰冷	SIKELAN 压缩机、制冷剂	根据市场原材	2013. 1. 1	履行完毕

	暖设备有限公司		料变化调整， 具体以价格确 认单为准		
27	SPORLAN— EXHI-FRIO C.A	Refrigerantgas、R22	58,250.00 美 元	2013.9.25	履行完毕
28	上海索伊电 器有限公司	压缩机	以双方签订的 合同附件或价 格单确认函为 准	2014.11.14	正在履行
29	桐乡市洲泉兴 联制冷设备有 限公司	公司生产的各型号压缩机	根据市场原材 料变化调整， 具体以价格确 认单为准	2014.12.23	正在履行
30	中山市奥凌电 器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的各型号压缩机	根据市场原材 料变化调整， 具体以价格确 认单为准	2014.12.31	正在履行
31	依莱克顿（宁 波）电器科技有 限公司	公司生产的各型号压缩机	根据市场原材 料变化调整， 具体以价格确 认单为准	2015.1.1	正在履行
32	嘉兴康麦隆电 器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的各型号压缩机	根据市场原材 料变化调整， 具体以价格确 认单为准	2015.1.1	正在履行
33	廊坊可耐电器 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的各型号压缩机	根据市场原材 料变化调整， 具体以价格确 认单为准	2015.1.1	正在履行
34	中山市多威尔 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的各型号压缩机	根据市场原材 料变化调整， 具体以价格确 认单为准	2015.1.1	正在履行
35	常熟市毅博电 器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的各型号压缩机	根据市场原材 料变化调整， 具体以价格确 认单为准	2015.1.1	正在履行
36	苏州雪林电器 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的各型号压缩机	根据市场原材 料变化调整， 具体以价格确 认单为准	2015.1.1	正在履行
37	苏州苏格尔电 器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的各型号压缩机	根据市场原材 料变化调整， 具体以价格确	2015.1.1	正在履行

			认单为准		
38	德清一洲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的各型号压缩机	根据市场原材料变化调整，具体以价格确认单为准	2015.5.4	正在履行
39	奥特莱电器（常熟）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的各型号压缩机	根据市场原材料变化调整，具体以价格确认单为准	2015.7.2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 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合同期限	担保人/担保物
1	中国建设银行 杭州余杭支行	XC2013(1230)236	500.00	7.32	2013.9.26-2014.9.25	房产
2	中国建设银行 杭州余杭支行	XC2013(1230)280	500.00	7.32	2013.10.16-2014.10.15	房产
3	中国建设银行 杭州余杭支行	XC2013(1230)259	500.00	6.83	2013.10.18-2014.4.17	房产
4	中国建设银行 杭州余杭支行	XC2013(1230)260	500.00	6.83	2013.10.18-2014.4.17	房产
5	中国建设银行 杭州余杭支行	XC20141123-1073	500.00	6.83	2014.4.14-2014.10.13	房产
6	中国建设银行 杭州余杭支行	XC2015(1230)172	1000.00	5.52	2015.9.8-2016.9.7	杭州汇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	中国建设银行 杭州余杭支行	XC2015(1230)174	1000.00	5.52	2015.9.10-2016.9.9	杭州汇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研发、生产、销售全封闭式与半封闭式冰箱压缩机与机组、制冷剂（新型氟化产品），以及干燥过滤器、气液分离器、油分离器等制冷配件的企业。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团队，产品畅销国内外，能满足广大客户的需求，深受客户好评。公司努力开拓业务，根据订单安排采购、生产、销售等，并提供相应的技术维护服务。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符合自身发展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和订单需求制定原材料采购方案，综合考虑价格、质量等各方面因素面向市场独立采购各种原材料和配件，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部将原材料入库管理，各制造车间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领用。

（二）生产模式

按照企业产品的特点，公司制造部分为三个制造部门，其中制造一部为管路配件生产、制造二部为制冷剂分装、制造三部为压缩机生产，并且按照不同的产品类型分为两种生产模式：接单生产与库存生产，其中制造一部和制造二部均为接单生产模式，制造三部为库存生产模式。

1、接单生产。接单生产是指依据所收到订单中的产品安排生产，同时可以有特殊要求的客户则依据其要求制造其所需产品。公司运用 ERP 配置系统，迅速获取并处理定单数据信息，然后按照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同时保持一定数量零部件的库存，以便当客户定单到来时，可以迅速按定单装配出产品并发送给客户；此外准备好不同部件以及多个柔性组装车间，以便在最短的时间内组装出种类众多的产品。

2、库存生产。库存生产是指企业生产的产品并不是为任何特定客户定制的，而是属于大众化的通用规格，基本上是企业的自有品牌产品。公司按照销售渠道收集及分析需求数量，并参考本身的库存量来决定是否要安排生产计划。

（三）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为主，直销模式是指公司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向客户直接销售产品，即由公司的营销人员与客户直接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明确合同标的、质量标准、交货期限、结算方式等，并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发货、验收、结算的一种销售方式。公司的经销是通过关联方杭州达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经销的产品全部出口到国外，与国内企业没有业务往来。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冰箱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在现有产品基础上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生产工艺，大幅降低原材料成本，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同时，公司结合市场需求研发变频压缩机，大幅度提高毛利率水平，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最大化。

六、公司的环境环保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目前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不包含对环境影响较大或污染较严重的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同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类别下的“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的制造”。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全封闭和半封闭压缩机与机组、新型氟化产品以及干燥过滤器、气液分离器、油分离器等制冷管路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公司日常环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环保情况核查如下：

1、根据公司说明并根君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建设项目相关立项、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目前拥有的生产项目已通过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程序，具体如下：

2009 年 6 月 29 日，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文号为余发改备[2009]77 号的《杭州市余杭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公司“年产 160 万台（套）制冷管件、压缩机及 5000 吨制冷剂分装项目”备案，备案号为 330110090629974205。2009 年 10 月 30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环评批复[2009]592 号的《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在余杭区良渚镇七贤桥村建设。2010 年 9 月 20 日，杭

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登记表批复[2010]2397 号的《关于杭州麦迪冷暖设备有限公司新增锅炉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在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七贤桥村原厂区内新增 1 台燃气锅炉。2011 年 12 月 1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环评审查[2011]29 号的《关于杭州麦迪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台(套)制冷管件、压缩机及 5000 吨制冷剂分装项目、新增锅炉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同意公司新增污水处理设施。2013 年 4 月 2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余环验[2013]04 号的《关于杭州麦迪冷暖设备有限公司新增污水处理设施申请报告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330110350530-111 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止。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日常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日常环保运营严格按照上述标准进行。

4、公司目前持有万泰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颁发的编号为 15/15E5938R10 的《认证证书》，该认证机构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标准，认证范围为“冰箱及类似用途用压缩机、制冷用管路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制冷剂的分装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7 日。

5、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结论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均已经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通过环评验收；公司已经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环保资质；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重大环保处罚的情况。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监管体制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被归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的制造”。

压缩机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压缩机行业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发布、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建设项目的备案管理。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质量、安全等标准制定及产品质量认证、监督。

压缩机行业组织为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压缩机分会。该协会隶属于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由全国压缩机行业企事业单位，依法并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的行业社会团体。协会以推动行业生产与技术发展、加强行业规划管理为目标，主要负责组织行业基本状况及某些共性问题的情况调研，反映行业发展中问题并提出发展建议；制定协会标准，参与并组织国家、行业标准的宣传、贯彻、制定活动，跟踪国外同行最新标准信息；进行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为企业提供市场信息；开展技术咨询、服务、交流活动，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开展与国外同行的交流与合作，组织举办国内外展览会和专业考察，帮助企业开辟国外市场；编辑出版行业期刊杂志、技术资料，沟通行业内外信息。压缩机协会成立二十年来，在政府主管部门和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的领导和支持下，响应“协会是政府与企业间联系的‘纽带’和‘桥梁’，是政府对行业管理的助手”号召，为促进压缩机行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地贡献。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为了引导压缩机行业内企业合理投资，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布局，近年来，国家和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以促进压缩机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主要包括：

发布时间	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5 年 12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	制冷压缩机属于该目录的第二十六类第 30 项“新型节能环保家用电器和关键零部件生产及技术开发”的要求，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
2008 年 6 月	电冰箱用全封闭型电动机-压缩机	规定了电冰箱用全封闭型电动机-压缩机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
2011 年 4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制冷压缩机属于该目录的第十四类第 51 项“制冷空调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的要求，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
2011 年 9 月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电动机-压缩机的特殊要求》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机-压缩机产品应符合新版标准及与之配合使用的国家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要求后方可生产、销售和进口。
2012 年 6 月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重点发展节能产品：加快研发空调、冰箱等高效压缩机及驱动控制器、高效换热及相变储能装置，各类家电智能控制节能技术和待机能耗技术；重点攻克空调制冷剂替代技术、二氧化碳热泵技。
2015 年 1 月	2015 年关税实施方案	对制冷压缩机等 36 项产品不再执行暂定税率，恢复实施最惠国税率

2、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概述

1) 定义与分类

压缩机是制冷系统中最主要的设备，被称为制冷系统的核心。压缩机一般由壳体、电动机、缸体、活塞、控制设备(启动器和热保护器)及冷却系统组成。工作原理是从吸气管吸入低温低压的制冷剂气体，通过电机运转带动活塞对其进行压缩后，向排气管排出高温高压的制冷剂气体，为制冷循环提供动力，从

而实现压缩→冷凝→膨胀→蒸发（吸热）的制冷循环。

压缩机种类较多，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分为不同产品，具体如下：

分类标准	类型一	类型二	类型三	备注
按工作原理	容积式	活塞式	全封闭式	用于空调与小型制冷设备
			半封闭式	用于各种空调与制冷设备
			开启式	已近于淘汰
		回转式	滚动转子式	用于小型空调与制冷设备
			涡旋式	用于各种空调与制冷设备
			螺杆式	用于大中型空调与制冷设备
	离心式			用于大型空调与制冷设备
按用途	空调压缩机			用于各种空调
	制冷压缩机	冰箱压缩机	家用冰箱压缩机	用于家用冰箱、冷柜（冰柜）
			商用冰箱压缩机	用于商用冰箱、冷柜（冰柜）
		大型制冷压缩机		用于冷库、冷藏冷冻车等
		其它制冷压缩机		用于饮水机、除湿机等家电
按转速与频率是否固定	定速压缩机			用于传统家电，例如定速冰箱
	变频压缩机			用于变频家电，例如变频冰箱

目前制冷压缩机基本是全封闭式活塞式、半封闭式活塞式、螺杆式与涡旋式等类型。制冷压缩机中的冰箱压缩机应用于冰箱、冷柜（冰柜）等家电，包括家用冰箱、冷柜（冰柜）与商用冰箱、冷柜（冰柜）。冰箱压缩机作为制冷系统的核心，是冰箱最核心也是技术含量最高的部件，决定了一台冰箱的好坏。冰箱压缩机的好坏，对于冰箱的性能优化、效率提高和噪音大小等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定速压缩机与变频压缩机的区别在于转速与频率是否固定。定速压缩机的转速与频率固定；变频压缩机是相对定速压缩机而言，通过一种控制方式或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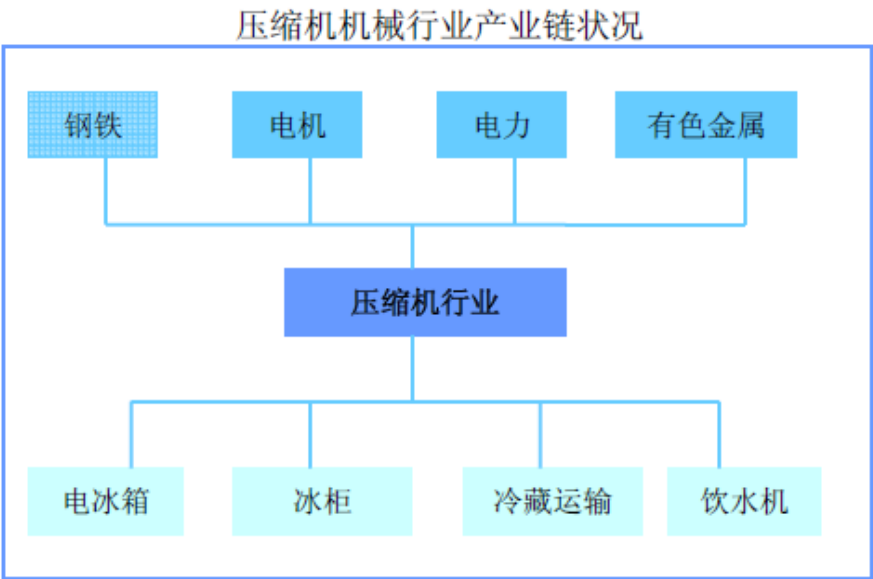
段使其转速在一定范围内连续调节，能连续改变输出能量的压缩机。

2) 行业概述

我国的压缩机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并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且部分出口海外的局面，技术水平无论在研发还是在制造工艺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提高，在小型压缩机上部分厂家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在大容量、大规格、特殊用途等领域，从压缩机核心技术的研发到最终产品的效率和运行稳定性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距。正是由于国内大多数企业不具备核心技术，从而很大程度上抑制了国内压缩机行业的发展。如今，中国逐渐成为全球制造业中心，全球压缩机制造重心也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国际主要的压缩机生产企业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国际主要的压缩机生产企业均十分重视在中国的发展，国际主要压缩机生产企业的进入加剧了我国压缩机行业的市场竞争。

(2) 制冷压缩机上下游行业

制冷压缩机行业的上游为钢铁、铜、铝、冷冻机油、电机与电力等行业，而其下游为冰箱、冷柜（冰柜）、饮水机、除湿机等家电行业以及冷链物流行业。



制冷压缩机行业上游中以基础材料（钢铁、铜、铝等）影响最大，对于压缩机整体成本占了很大的比例，且波动较大，其他如电机则价格较为稳定。下游的冷链物流行业泛指冷藏冷冻类食品在生产、贮藏运输、销售、到消费前的各个环节始终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食品质量，减少食品损耗的一项系统工程，制冷设备主要包括冷库、冷藏冷冻车等。家电行业则包括与人民的

生活水平有很大关系的冰箱、冷柜（冰柜）、饮水机、除湿机等电器。冰箱等家电行业景气度高，则本行业也随之景气；冰箱等家电行业景气度下降，则本行业也会受到较大影响。

从下游行业来看，首先是供求方面，我国制冷压缩机行业绝大多数产品处于供过于求的强竞争状态，总体生产能力普遍高于市场需求，因此需求方始终处于市场强势地位，即买方市场。尽管我国制冷压缩机企业受到需求方的压制较大，但在不同细分市场上的压力程度却不尽相同，在一些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产品上，市场势力总体上有利于供方；而在中低档的压缩机产品上，设备制造企业受到市场需求的强大压力，需求方在讨价还价中掌握更多的主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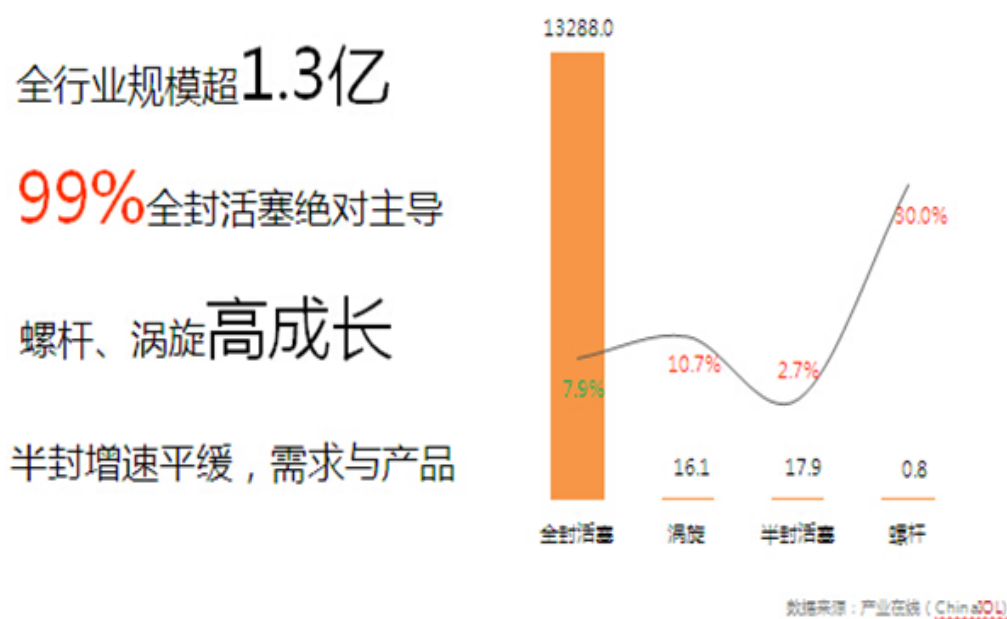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与发展趋势

1、制冷压缩机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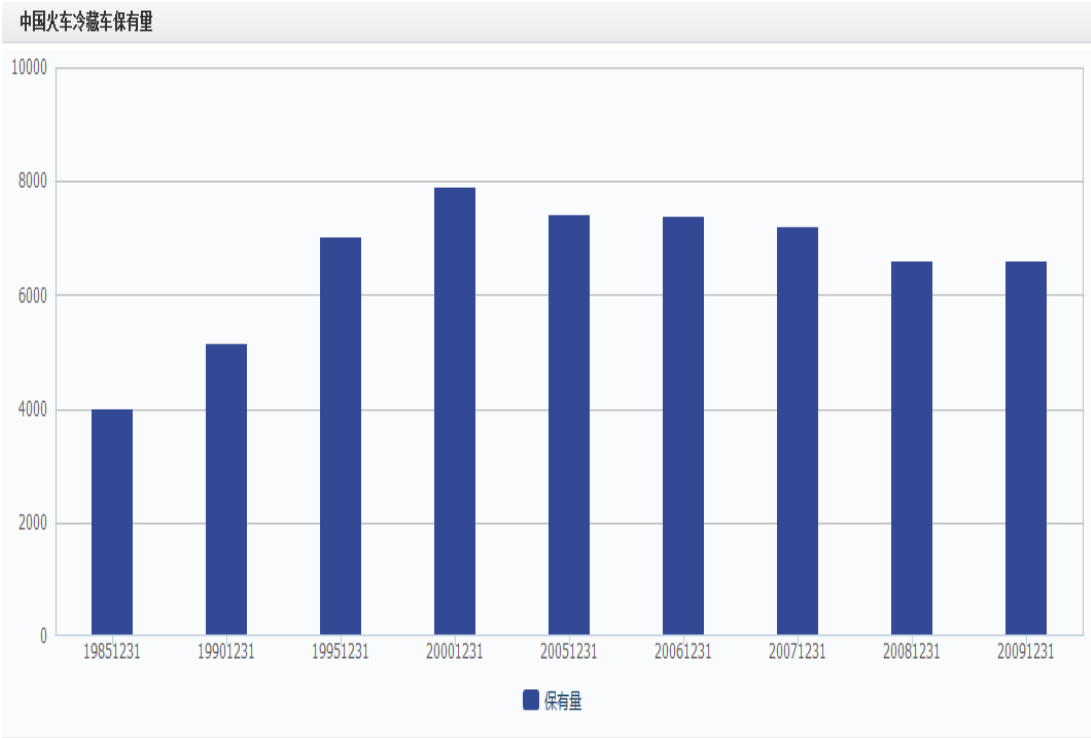
2014 年制冷压缩机产量已超过 1.3 亿台，其中全封闭式活塞产量达到 13288 台，占到 99%的比例，处于绝对主导地位，同时增速比较平缓（7.9%）；半封闭式活塞增速相对缓慢，3 年复合增长率为 2.7%，在所有制冷压缩机增长最慢；涡旋式与螺杆式增长迅速，3 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了为 10.7%、30.0%。

行业规模：全封活塞大体量主导，螺杆涡旋高成长高附加

2014年中国制冷压缩机行业规模及3年复合增长（万台，%，含进出口）



目前，我国冷链物流行业发展落后，整个农产品的冷链流通比例偏低。我国每年 4 亿吨左右的生鲜农产品进入流通领域后损失严重，肉类、果蔬、水产品流通腐损率分别达到 12%、25%、15%。冷链物流行业的落后造成巨大损失，仅果蔬一类每年损失就达到 1000 亿元以上，同时我国火车冷藏车保有量不升反降。



冷链物流行业的严重滞后以及冷藏车数量下降，意味着冷库与冷藏车在未来有巨大的需求，这将给制冷压缩机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事实上，冷库是制冷设备需求最大的，成长也是最快的。在政策助推下冷库建设蓬勃发展，2014 年冷库总容量达到 3273 万吨，新增容量 389 万吨，增长率达到 13.49%。

冷库：政策助推冷库建设蓬勃发展，冷凝机组需求平稳增长约20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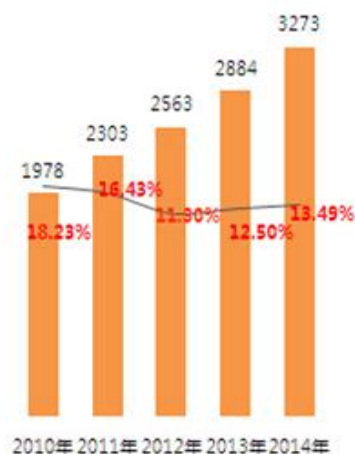
2010-2014年中国冷库总体容量变化趋势（万吨，%）

政策助推，冷库建设蓬勃发展

14年冷库总容量**3273**万吨

14年冷库**新增**容量**389**万吨

冷库冷凝机组需求约**18**万台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China3OL)

尽管冷库依然会平稳增长，但近几年的数据表明，整个制冷设备市场并没有爆发式的增长，因此我们对于 2015 年的制冷压缩机行业是比较谨慎的。我们预计整个制冷压缩机行业产量增长 3%左右，其中全封闭式活塞压缩机会有微量的增长，增长率 3%左右；半封闭式活塞压缩机有 6%左右的下滑；涡旋式压缩机增长率最高，达到 5%左右；螺杆式压缩机增长率为 4%左右。

15年制冷压缩机：产业环境严峻持谨慎预测，半封下行螺杆高增长下停滞

2015年中国制冷压缩机分品类行业规模预测（万台，%）

全封全球需求释放**3%**增长

涡旋便利店果蔬库支撑

半封**双向**挤压需求乏力

螺杆**高增长**后快速回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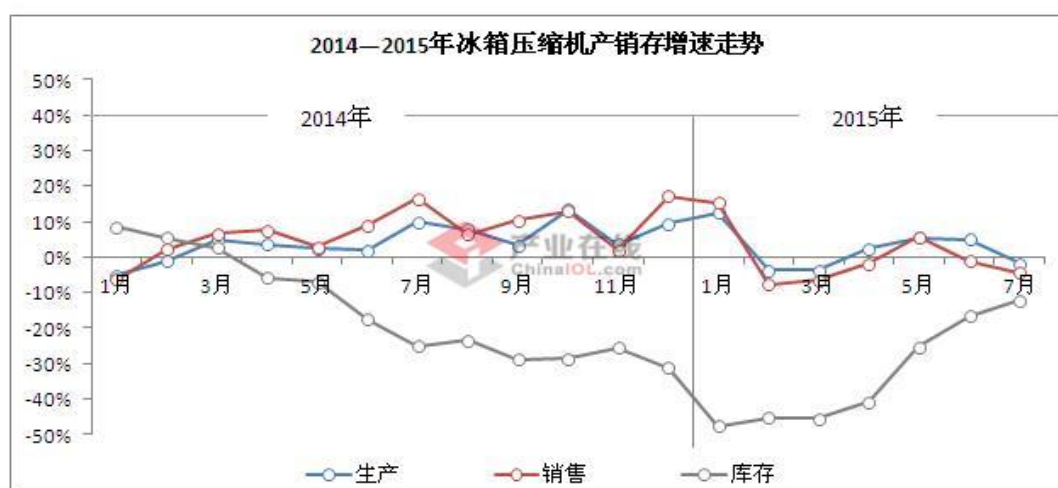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China3OL)

2、冰箱压缩机行业

(1) 总体规模与发展趋势

我国经济增速已经连续 5 年下滑，房地产行业继续低位运行，以及家电下乡政策效应减弱，受这一系列因素影响下，许多冰箱企业产能过剩，大量小企业随之倒闭，大企业也调整产能。冰箱行业的低迷直接影响了冰箱压缩机的销售，造成产能过剩，市场供大于求。

2015 年上半年，在下游需求不旺的情况下，冰箱压缩机企业艰难前行。上半年我国冰箱压缩机共生产 6503 万台，同比增长 3.0%，销售 6628.7 万台，同比增长 0.5%，截止到 6 月底冰箱压缩机库存为 454.5 万台，同比下滑 16.6%。



上半年我国冰箱压缩机市场前行的动力主要来源于出口市场，据海关统计数据显示，上半年我国冰箱压缩机出口 1934 万台，同比增长 8.2%，受制于下游市场的需求不旺，上半年冰箱压缩机内销 4695 万台，同比下滑 2.4%。



家电下乡政策效应持续减弱、房地产行业的低位运行，以及宏观经济增速的下滑，国内冰箱行业将持续低迷，导致国内冰箱压缩机市场不容乐观，我们不论是从压缩机企业还是下游整机以及其他部件厂商得到的反馈也认证了这一点。与此相反，国外新兴市场的需求逐步在释放，发达国家不断的在更新换代，是冰箱和冷柜（冰柜）的一个发展特点。冷柜（冰柜）以前基本上都是家用，但是现在冷柜（冰柜）家用化的趋势非常明显，很多都作为冰箱的一个补充，购买冰箱同时再购买冷柜（冰柜）。因此，我们认为冰箱压缩机行业的发展寄希望于出口市场，尤其是 8 月 11 日的人民币贬值，给予了出口市场更高的期望。

（2）变频压缩机的发展趋势

2015 年上半年，冰箱压缩机整体市场表现不佳，分企业来看，安徽美芝同比增幅达到 50%以上，成为冰箱压缩机行业发展最快的企业；加西贝拉、景德镇华意、黄石东贝和恩布拉科实现个位数增长；而其他企业均未能达到去年同期的水平。

我们分析安徽美芝之所以在压缩机行业低迷的 2015 年仍保持销量的逆势增长，原因在于其拥有国内领先的变频压缩机。美芝变频压缩机采用中国首创无刷直流电机设计技术，低噪音微振动，可以省电 30%，运行速率、制冷量可调范围也大，几乎能满足所有节能机型的需求。正由于其变频压缩机抢占了市场先机，在变频压缩机市场占有率达到 34%，销量才能逆势增长。

定速压缩机属于传统冰箱压缩机，制冷系统在使用定速压缩机时，实行开关控制，利用压缩机上附带的鼠笼式电动机驱动压缩机，从而调节蒸发温度，但这样的控制方式使蒸发温度波动较大，容易影响被冷却环境的温度；同时，压缩机电机在工作过程中要不断克服转子从静止到额定转速变化过程中所产生的巨大转动惯量，尤其是带着负荷启动时，启动力矩要高出运行力矩许多倍，其结果不仅要额外耗费电能，而且会加剧压缩机运动部件的磨损；此外，这样的运行方式在启动过程中还会产生较大的振动、噪声以及冲击电流，引起电源电压的波动。变频压缩机在每次开始启动时，先以最大功率制冷，迅速接近所设定的温度后，然后变频压缩机便在低转速、低能耗状态下运转，仅以所需的功率维持设定的温度，这样不但温度稳定，还避免了压缩机频繁地开开停停所

造成的对寿命的衰减，而且耗电量大大下降，实现了高效节能。

变频压缩机是未来冰箱压缩机的发展方向。节能一直是国家鼓励、社会需要的方向，高效节能的家电能获得国家政策的补贴；同时，产品的节能能吸引更多消费者，在市场激烈的竞争过程中企业也会凭借节能产品获得受益；此外，相比于定速冰箱，变频冰箱的优势是很明显的，不仅能效可以提升很多，而且可以降低噪声、制冷速度快，也因为冰箱内部温度波动小，冰箱内储存的食物才会更健康。变频冰箱毫无疑问是未来冰箱的发展方向，海尔、西门子、三洋、松下等冰箱厂家都在不遗余力地推广变频冰箱。同时，虽然国内很早推广变频冰箱，但与空调相比，冰箱的变频占比严重偏低，市场潜力巨大。巨大的市场意味着未来变频冰箱的产量将越来越大，市场份额也将稳步提升，而作为变频冰箱的变频压缩机而言，将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传统冰箱压缩机（定速压缩机）技术含量较低，附加值不高，且产能过剩，供过于求，产品竞争激烈，毛利率只有 10%左右；变频压缩机技术含量与附加值高，且供不应求，毛利率可以达到 30%。未来，变频压缩机将逐步取代定速压缩机，既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也符合消费者的需求，是大势所趋。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国家和政府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和促进压缩机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提出：制冷压缩机属于该目录的第十四类第 51 项“制冷空调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的要求，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同时，国家对制冷压缩机质量制定了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和产品质量追溯制度，以保证制冷压缩机产品质量。此外，我国现行产业政策鼓励高效、节能、无氟压缩机的生产，积极推动我国压缩机生产企业努力提高产品质量、改进技术，而那些产品质量、环保节能达不到国际标准的企业，将被逐渐予以淘汰，从而有利于我国压缩机行业的技术进步，特别有利于促进变频压缩机的发展，也有利于有利于行业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调整。

（2）变频压缩机市场前景看好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将高效制冷压缩机作为重点发展节能产品；同时，变频冰箱作为未来冰箱的发展方向，海尔、西门子、三洋、松下等冰箱厂家都在不遗余力地推广变频冰箱，且冰箱的变频占比严重偏低，市场潜力巨大。巨大的市场意味着未来变频冰箱的产量将越来越大，市场份额也将稳步提升，而作为变频冰箱的变频压缩机而言，将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变频压缩机技术含量与附加值高，毛利率可以达到 30%，有利于提升冰箱压缩机的利润水平。

另外，随着家电产品的深度开发和推广，特别是附带制冷功能的饮水机、家用除湿机、家用制冰机等新型家电逐渐为市场所接受，导致制冷压缩机产品的使用范围得以延伸，需求量扩大。中国家电协会认为“下游冰箱行业产销的稳步增长是推动制冷压缩机扩产的主要动力，而饮水机等附带制冷（冰）功能的产品发展带动了小型制冷压缩机的需求迅猛增长”。

（3）国际市场需求增加

不同于国内市场，国家市场对冰箱压缩机的需求在逐步增加。新兴市场的需求逐步在释放，发达国家不断的在更新换代，是冰箱和冷柜（冰柜）的一个的发展特点。冷柜（冰柜）以前基本上都是家用，但是现在冷柜（冰柜）家用化的趋势非常明显，很多都作为冰箱的一个补充，购买冰箱同时再购买冷柜（冰柜）。因此，我们认为冰箱压缩机行业的发展寄希望于出口市场，尤其是 8 月 11 日的人民币贬值，给予了出口市场更高的期望。

（4）全球压缩机产业链向中国转移，国内企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随着中国制造业水平的提升、产业供应链不断完善以及劳动力成本等优势，大部分发达国家的自控产品制造企业由于生产成本较高，纷纷将其设备和技术向中国、东欧等国家转移，全球压缩机制造重心也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国际主要的压缩机生产企业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国际主要的压缩机生产企业均十分重视在中国的发展，全球主要的压缩机生产企业在中国均有生产基地，有的知名品牌商甚至关闭自己部分或全部工厂，而直接采购来自中国等地的产品，转而从从事专门的系统集成及渠道、品牌管理，这些产业和产品采购的转移将促进我国制冷压缩机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传统冰箱压缩机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

受国家宏观经济增速的下滑、房地产行业的低位运行，以及家电下乡政策的持续减弱，我国传统冰箱压缩机（定速压缩机）产能过剩现象较为突出，众多企业不断压缩利润空间低价竞销，导致行业市场秩序混乱，且产能过剩、市场无序情况短期内较难快速改变。同时由于行业内众多中小企业的竞相压低价格，造成以偷工减料为手段的降低成本，致使传统冰箱压缩机质量下降。

（2）研发设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近年来，我国的制冷压缩机行业发展较快，技术水平迅速提高，部分企业的技术实力已达到或接近国际领先水平，但是大部分制冷压缩机企业生产技术和设备落后，以依靠生产低附加值、低技术含量的传统产品为主，只有小部分企业注重产品创新和科技投入，生产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总体而言，我国制冷压缩机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顶尖企业还存在一定差距，技术含量高和特殊要求的产品还满足不了国内需求，在工况复杂、稳定性要求高的使用条件下，进口产品保持了一定比重。

（3）国内市场需求萎缩

家电下乡政策效应持续减弱、房地产行业的低位运行，以及宏观经济增速的下滑，国内冰箱行业将持续低迷，许多冰箱企业产能会过剩，大量小企业会随之倒闭，大企业也调整产能。冰箱行业的低迷直接影响了冰箱压缩机的销售，造成产能过剩，市场供大于求，国内冰箱压缩机市场不容乐观，我们从不论是从压缩机企业还是下游整机以及其他部件厂商得到的反馈也认证了这一点。

（四）基本风险特征情况

1、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和政府推出一系列促进压缩机行业健康发展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发生较大变化，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压缩机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对行业内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加大风险

生产压缩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铁、铜、铝、冷冻机油等，近年来原材料

市场价格的不断大幅波动，对压缩机行业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情况下，势必压减压缩机行业利润空间；在原材料价格继而大幅下滑的情况下，若压缩机生产企业不能合理安排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或者由于前期对原材料价格的判断失误，又将导致原材料存货的价值出现大幅减值。

3、环境污染风险

虽然冰箱压缩机作为制冷系统的核心，是冰箱中最核心也是技术含量最高的部件，决定了一台冰箱的好坏，但与此同时也给生态环境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和破坏。冰箱压缩机铸造车间产生烟尘造成空气污染，同时噪音也比较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也影响和破坏了环境。尽管公司环保合法合规，但随着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可能对公司的生产产生重大的影响。

4、转型失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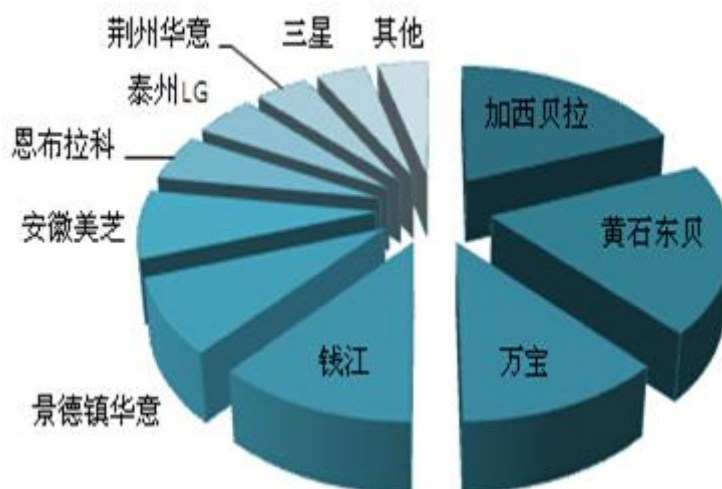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由传统的定速压缩机向变频压缩机的转型过程中。变频压缩机技术含量高，具有高效能、低转速、低振动等优点，制冷效果稳定，变频技术在冰箱领域的大规模应用是必然趋势，公司向变频压缩机的转型是必然选择。但由于公司规模比较小，在行业内知名度不高，不是行业领先企业，变频冰箱的生产企业在考虑采购商的时候，往往会考虑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如加西贝拉、华意等，因此公司未来产品可能销售不畅，从而导致公司转型失败。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内部竞争分析

目前我国的冰箱压缩机行业目前处于垄断竞争状况，即是一种既垄断又竞争，同类但不同质的市场，特别是在高端压缩机市场上，已形成市场垄断的局面。尽管公司虽然凭借其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一定的技术、品牌优势，但公司市场份额并不高，也不是行业领先企业。

2014 年 1-12 月冰箱压缩机企业市场份额



2、主要竞争对手

(1) 浙江冰峰压缩机有限公司

公司专业生产冰箱、冷柜、饮水机的制冷压缩机，年生产能力 700 万台，是一家集科研、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外向型企业，现在已成为国内一流的压缩机制造商。公司目前有 R600a、R134a 二种制冷剂的 80 多个产品，由 F、S、V、T 四大系列组成，COP 值范围 1.0~2.0，制冷量覆盖范围 59~300W，产品通过了 CCC、CE、CB、UL 等多项国内国际认证，符合 RoHS 指令各项要求，企业已获得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节能环保，噪音低，可靠性高，稳定性好，不仅与国内著名品牌的冰箱厂家合作，产品还远销印度，印度尼西亚，土耳其，突尼斯，伊朗，南非，约旦等多个国家。

(2) 杭州新霓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从事制冷事业已超过 20 年，主要生产 1/10HP~1/2HP 的制冷压缩机。目前公司已经初具生产规模，占地面积 10000 余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7000 平方米，年产压缩机 300 万台。公司目前主要有“DB”和“FN”两大系列压缩机以及压缩机用启动继电器，过载热保护器等制冷配件。产品远销国内外市场，公司推行 6S 管理，目前通过了“CCC”、“CE”产品认证和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市场，以科技求发展，以管理求效益”的企业方针，遵循“艰苦创业，永不满足，勇于竞争，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以优质的产品，优惠的价格和优良的服务，竭诚为用户服务。

(3) 天津市格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是专业从事小型全封闭制冷压缩机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为一体的企业,拥有引进的全套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和制造技术。公司地处天津市津南区,东临国家级产业开发区——天津滨海新区,占地面积 13 万平方米,现具备生产 100 万台压缩机的能力。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国通”牌全封闭制冷压缩机,研发生产的 QD 系列全封闭无氟压缩机,具有绿色环保、噪音低、可靠性高、节能等有点,特别是产品的适用性广,广泛应用于冰箱、展示柜、冷柜、制冷机等小型制冷设备,深受国内外用户好评。

3、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领先,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强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拥有自己的研发、制造、检测中心,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强。同时,积极与国内高校交流合作,及时把握最新的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缩短产品从研发到产业化过程。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3 项外观设计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 3 项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公司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目前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18001 国际管理体系认证,同时产品也取得 UL、CE、CB、VDE、CCC、Rohs 等认证。凭借其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定的技术、品牌优势,产品畅销全国三十多个省市,并大量出口到欧洲、美洲、澳洲、中东及东南亚各国。

(2) 研发变频压缩机,具备批量生产能力

公司 2014 年开始研发的具有适用范围广、制冷速度快、启动性能好、比定速压缩机节约能耗近 30% 的变频压缩机已经通过方案认证、样机试生产、各项性能检测,目前已具备批量生产的能力。同时,公司即将对现有的生产线进行全新的技术改造,并引进自动装配线两条、智能机器人焊接生产线两条、自动水检线一条、终端成品自动生产线两条用于生产变频压缩机。

(3) 对客户依赖性较低

空调压缩机行业下游客户为冰箱、冷柜(冰柜)等家电企业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依莱克顿宁波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康麦隆电器有限公司、河北廊坊可耐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多威尔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奥凌电器有限公司等企业。这些企业在资金结算方式、周期方面并没有很大的话语权,也没有处于强势地位,从而不存在货款回收期较长,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同时对于大客

户依赖性较低，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不到 30%，从而消除了因大客户变动而造成的影响。

（3）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遍布全球

公司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遍布全球。产品不仅畅销国内三十多个省市，同时大量出口到欧洲、美洲、澳洲、中东及东南亚各国。公司产品市场多元化，有效避免了因某些市场行情不好而造成的影响，有利于保持公司产品销量与营业收入的稳定。

4、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

相比行业内大型的制冷压缩机企业，公司当前整体规模较小，在资金实力、整体品牌、上下游整合能力等方面存在一些差距，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和生产规模扩大，公司综合竞争力还有待提升。

（2）资金规模和融资渠道有限

资金规模和融资渠道有限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为了保持公司在制冷压缩机行业内的竞争力，公司需要根据市场和客户所需不断改进工艺流程和技术，调整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股东投入、自身利润积累以及银行短期借款，融资能力略显不足，导致公司研发投入大大低于上市耐火材料企业。资金瓶颈制约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公司在技术、产品和服务方面的优势得不到充分发挥，拖慢了公司业务发展的步伐。

（3）高端人才相对不足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对公司专业化和技术的要求进一步提高，需要大量优秀技术人员的加盟。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核心技术团队，但现有的人力资源储备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落后于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时，在核心技术人员层面，公司 3 名核心技术人员中 2 名为专科学历而业内同类型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普遍学历较高且具备一定资历。高端人才的不足制约了公司管理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的提升。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仅设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股东会、董事会、董事和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麦迪制冷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2015年8月6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邱建明、俞忠琴、邱元松、邱国明和邱国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邱建明任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邱富标、王义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余梅花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邱富标任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邱建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严春桃、叶兰燕和潘伟金为副总经理，聘任龚月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现有董事会董事5名，监事会监事3名，高管5名。董、监、高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三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并能得到切实执行，各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客观、独立履行职权，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运行良好。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会议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5-08-06	创立大会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2、《关于设立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4、《关于〈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 6、《关于选举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 9、《关于制定〈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制定〈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5-09-01	2015 年度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3、《关于制定〈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4、《关于公司新三板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确定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5、《关于制定〈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制定〈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制定〈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定〈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15-09-09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董事会会议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5-08-0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制定〈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015-08-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3、《关于制定〈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4、《关于公司新三板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确定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 6、《关于制定〈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7、《关于制定〈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8、《关于制定〈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定〈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2、《关于制定〈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4、《关于制定〈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08-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会议：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5-08-06	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5-08-17	第一届 第二次监事会	1、《关于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3、《关于制定〈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4、《关于公司新三板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确定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5、《关于制定〈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制定〈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制定〈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定〈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
2015-08-25	第一届 第三次监事会	1、《关于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三会”历次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三）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涉及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

“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涉及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公司投资者在涉及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大会时，能按时参加，对“三会”的历次决议程序无异议。公司设有监事会，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为余梅花。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涉及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

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2015年8月6日，因麦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邱建明、俞忠琴、邱元松、邱国明和邱国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邱建明任公司董事长。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社会保险情况

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46 名，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缴纳主体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公司
缴纳比例	8.0%	8.5%	14%	12%	1.5%	0.5%	0.05%	1.2%
缴纳人数	198		198		198		246	198
员工总数	246							
差异人数	48		48		48		0	48

麦迪制冷未给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保，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无违规证明。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有：（1）1 名员工因享受新农保或其他原因主动放弃社保；（2）47 名员工社保在外地，凭缴费发票在公司报销费用。

并且，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建明承诺“个人将督促麦迪制冷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麦迪制冷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对麦迪制冷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处罚或要求补缴，个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麦迪制冷支付，并承担相关费用”。

2、税务情况

2015 年 1 月 14 日，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编号为余地税稽处〔2015〕3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认定公司于 2010 年度签订房屋建筑施工合同后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 4,698.00 元，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追缴印花税 4,698.00 元；认定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部分关于发放职工福利凭证，未并计当期工资薪金总额，未按照“工资、薪金所得”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9,250.00 元，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的贵些，责成公司补扣应扣未扣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9,250.00 元；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按日加收印花税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328.53 元。以上共追缴 17,276.53 元，其中印花税 4,698.00 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250.00 元，加收滞纳金 3,328.53 元。

同日，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编号为余地税稽罚〔2015〕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前述税务处理决定书中的公司违法事实，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公司不进行纳税申报、少缴印花税款的行为，处以少缴税款 60%的罚款 2,818.8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对公司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的行为，处以应扣未扣税款 60%的罚款 5,550.00 元。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8,368.80 元。

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按照前述《税务处理决定书》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少缴的税款、应扣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及罚款合计 25,645.33 元。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前述违法行为系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工作疏忽造成，公司已经纠正了前述税务违法行为，并将以此为戒，加强公司税务申报中的定期核查工作，避免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关于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明》文件证明：鉴于公司前述违法情节不是特别严重，公司已经按照《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足额缴纳了行政罚款，补缴了税款，认定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无偷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

前述税务违法行为系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工作疏忽造成；公司及时纠正了前述税务违法行为，并已按照前述《税务处理决定书》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少缴的税款、应扣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及罚款合计 25,645.33 元；公司将以此为戒，加强公司税务申报中的定期核查工作，避免前述税务违法行为发生。

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编号为余杭国税证字（2015）130 号的《纳税资信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期间，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其他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鉴于公司受到的前述税务行政处罚非因其故意违法造成，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处罚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纠正了前述税务违法行为，足额缴纳了行政罚款并补缴了税款；且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已经出具了证明文件，认为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且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其他偷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所以，公司受到的前述税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进出口情况

（1）2014 年 6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出具甬关缉查字[201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于 2013 年 4 月违规申报出口制冷剂的最终目的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构成《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规定之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公司处罚如下：没收走私货物制冷剂（一氟二氟甲烷）1,360 千克和制冷剂（二氟一氟甲烷和一氟二氟乙烷的混合物）4,080 千克；鉴于该走私货物已经出口，无法没收，决定追缴该等货物的等值价款计 80,866 元。

公司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应没收货物的等值价款 80,866 元。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已经纠正了前述违法行为，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报出口相关事项，遵守国家海关的监管。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建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今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前述公司违法行为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建明无偿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康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受到的前述海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5 年 8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出具北关缉违字[2015]1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出口的制冷剂规格、商品编号申报不实，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构成第八十六条第（三）款所列之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3,0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罚款 3,000 元。

经康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受到的前述海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前述两起海关违法行为均系因进出口申报工作人员工作疏忽造成出口产品的信息申报错误；公司及时纠正了前述海关违法行为，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相应的罚款。针对前述因申报错误导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将加强进出口申报的管理、复核及内部纠错制度，在申报前或委托申报前设专门部门人员对进出口单证涉及的价格、归类、数量、品名、规格等内容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进行内部复核监督，防止错报、漏报，并将建立和完善公司进出口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信息系统，以防止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报出口相关事项，遵守国家海关的有关监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建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今后海关主管部门因前述宁波海关处罚事项对公司追加处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进一步的损失，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建明无偿承担。”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公司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3 宗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或法院判决或调解、和解情况	进展
1	公司	杭州三鼎制冷电器设备欧信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桐庐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2015）杭桐商初字第 697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杭州三鼎制冷电器设备欧信公司支付公司货款 809,228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2、被告杭州三鼎制冷电器设备欧信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计算，支付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1 日止的利息损失 132,552 元，后续利息按上述标准另行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申请执行
2	公司	嘉兴市意朗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2015）杭余良商初字第 7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被告嘉兴市意朗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货款 202,902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执行阶段
3	公司	杭州奥星电器有限公司、孔国庆	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2014）杭余塘商初字第 539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	执行阶段

				1、被告杭州奥星电器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货款 899,025 元，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前支付 150,000 元，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前支付 150,000 元，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 150,000 元，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 150,000 元，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 150,000 元，余款 149,025 元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前付清。 2、若被告杭州奥星电器有限公司未按上述履行，公司有权按金额 909,025（扣除已支付部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被告孔国庆对上述第一、二项承担连带偿付责任。 4、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	--	--	--	---	--

根据公司说明及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并经主办券商的核查，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涉及诉讼金额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截止 2015 年 10 月，公司新增 2 宗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或法院判决或调解、和解情况	进展
1	公司	浙江晨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翔宇科技有限公司、徐光焰、胡金菊	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浙江晨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欠款 98,000 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浙江晨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605 元；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浙江晨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 8,000 元； 4、请求法院依法判令金华市翔宇科技有限公司、徐光焰、胡金菊承担连带责任； 5、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法院已受理。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编号为（2015）杭余良商初字第 68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
2	公司	金华市翔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晨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如下：	法院已受理。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

		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徐光焰、胡金菊、顾振邦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金华市翔宇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欠款 352,000 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金华市翔宇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7,017 元；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浙江晨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徐光焰、胡金菊、顾振邦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民法庭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编号为 (2015)杭余良商初字第 68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
--	--	-----------------------	--	---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经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除前述已经披露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较大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与股东或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设施、专利权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充分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持股 5% 以上股权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建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持有麦迪制冷股份外，还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1	优迅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期货、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建明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2	新斯波兰设备	销售：空调配件、冷水机、五金交电、制冷设备、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制冷管件、冷暖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哥哥邱国明控制的公司
3	斯波兰设备	电磁阀、膨胀阀、水泵、压缩泵、冷水机、电机、空调、冷柜、冰箱组装生产；无储存批发；二氯二氟甲烷，氯四氟乙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止）。五金交电、制冷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冷暖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哥哥邱国荣控制的公司
4	杭州达漫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建明控制的公司

5	欣洸配件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汽车和摩托车配件，润滑油和工业油脂分装。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和摩托车配件，空调配件，制冷设备配件。（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建明控制的公司
6	汇科材料	冷轧扭钢筋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建明控制的公司
7	怀球设备厂	加工：家用电器配件。修理：家用电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哥哥邱国明投资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优迅投资

优迅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384572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运河村郁宅 79 号-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邱建明，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期货、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优迅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建明	普通合伙人	666.6	21.64
2	范水琴	有限合伙人	330	10.71
3	陆子桥	有限合伙人	330	10.71
4	徐文仙	有限合伙人	660	21.43
5	彭雪美	有限合伙人	330	10.71
6	陆文兴	有限合伙人	330	10.71
7	余梅花	有限合伙人	22	0.71
8	龚月红	有限合伙人	22	0.71
9	陆彩龙	有限合伙人	22	0.71
10	邱富标	有限合伙人	22	0.71
11	俞忠有	有限合伙人	22	0.71
12	陆新忠	有限合伙人	22	0.71
13	金炜华	有限合伙人	22	0.71

14	潘伟金	有限合伙人	19.8	0.64
15	叶兰燕	有限合伙人	15.4	0.5
16	严春桃	有限合伙人	15.4	0.5
17	夏婷婷	有限合伙人	15.4	0.5
18	项继红	有限合伙人	15.4	0.5
19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5.4	0.5
20	宋新红	有限合伙人	15.4	0.5
21	刘江林	有限合伙人	13.2	0.43
22	王义	有限合伙人	9.9	0.32
23	邓琼	有限合伙人	8.8	0.29
24	王小红	有限合伙人	8.8	0.29
25	徐晓雯	有限合伙人	8.8	0.29
26	陈芳萍	有限合伙人	8.8	0.29
27	苏徐丽	有限合伙人	8.8	0.29
28	李永燕	有限合伙人	8.8	0.29
29	全玲玲	有限合伙人	6.6	0.21
30	金培培	有限合伙人	8.8	0.29
31	张文奎	有限合伙人	8.8	0.29
32	姚文相	有限合伙人	8.8	0.29
33	胡文革	有限合伙人	8.8	0.29
34	徐旭辉	有限合伙人	4.4	0.14
35	颜桂平	有限合伙人	4.4	0.14
36	段新亮	有限合伙人	3.3	0.11
37	黄仙艳	有限合伙人	3.3	0.11
38	汤华丹	有限合伙人	3.3	0.11
39	邵名野	有限合伙人	3.3	0.11%
40	范建平	有限合伙人	3.3	0.11
41	盛群翔	有限合伙人	3.3	0.11
42	宋蕾蕾	有限合伙人	3.3	0.11

43	谭春鹅	有限合伙人	3.3	0.11
44	梅巧玲	有限合伙人	3.3	0.11
45	崔春燕	有限合伙人	2.2	0.07
46	杨凌云	有限合伙人	2.2	0.07
47	谢晶	有限合伙人	2.2	0.07
48	王静	有限合伙人	2.2	0.07
49	钱志刚	有限合伙人	1.1	0.04
50	汤祥军	有限合伙人	1.1	0.04
合计			3,080	100

(2) 新斯波兰设备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邱国明及股东陆彩凤合计持有新斯波兰设备的 10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新斯波兰设备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25159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运河村郁宅 79 号，法定代表人为邱国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氯二氟甲烷、氯四氟乙烷。（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销售：空调配件、压缩机、冷水机、五金交电、制冷设备、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制冷管件、冷暖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新斯波兰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邱国明	300	60
陆彩凤	200	40
合计	500	100

(3) 斯波兰设备

经核查，斯波兰设备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销斯波兰设备，并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在《浙江工人日报》上刊登了注销清算公告；2015 年 3 月 2 日，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良渚税务分局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余国通

(2015) 20728 号), 经审核同意税务登记注销; 2015 年 3 月 11 日,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良渚税务分局出具了《缴费登记注销通知书》(余地税良费销通[2015] 第 2 号, 经审核同意社会保险缴费登记注销。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 斯波兰设备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中。

经核查, 斯波兰设备申请注销前, 公司董事邱国荣及股东邱元松合计持有斯波兰设备的 100% 股权, 其基本情况如下:

斯波兰设备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 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060743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余杭区良渚街道良运街 96 号, 法定代表人为邱元松,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电磁阀、膨胀阀、水泵、压缩机、冷水机、电机、空调、冷柜、冰箱组装生产; 无储存批发; 二氯二氟甲烷, 氯四氟乙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止)。五金交电、制冷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冷暖设备销售;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 斯波兰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邱国荣	35	70
邱元松	15	30
合计	50	100

(4) 汇科材料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建明持有汇科材料的 60% 股权, 其基本情况如下:

汇科材料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 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051638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 法定代表人为陆忠平,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冷轧扭钢筋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汇科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邱建明	600	60
陆忠平	400	40
合计	1,000	100

（5）杭州达漫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建明持有杭州达漫的 85.71% 股权，公司股东邱元松持有杭州达漫的 14.28%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杭州达漫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0521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余杭区良渚镇郁宅村，法定代表人为邱建明，注册资本为 7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杭州达漫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邱建明	60	85.71
邱元松	10	14.28
合计	70	100

（6）欣洸配件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建明及董事邱国明合计持有欣洸配件的 10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欣洸配件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1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0234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余杭区良渚镇运河村郁宅 79 号，法定代表人为邱建明，注册资本为 24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汽车和摩托车配件，润滑油和工业油脂分装。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和摩托车配件，空调配件，制冷设备配件（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欣洸配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邱建明	148.8	60
邱国明	99.2	40
合计	248	100

（7）怀球设备厂

怀球设备厂是公司董事邱国明投资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怀球设备厂成立于1996年11月11日，系一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批准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现持有注册号为330184600052213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运河村求家门，经营者为邱国明，经营范围为“加工：家用电器配件。修理：家用电器”。

1、优迅投资系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为持股平台。因此，优迅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新斯波兰设备主要从事铜管、保温材料、水管、电线、通风板材和制冷剂等的批发、零售，主要客户为空调安装公司、工程公司及维修市场，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销售渠道等均存在区别。因此，新斯波兰设备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新斯波兰设备的股东邱国明、陆彩凤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新斯波兰设备未从事与麦迪制冷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若因违反同业竞争导致麦迪制冷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无偿向麦迪制冷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斯波兰设备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中，不再经营业务。因此，斯波兰设备与公司不涉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4、杭州达漫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同。因此，杭州达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欣洸配件主要从事汽车和摩托车配件的生产、销售以及润滑油和工业油脂的分装，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且目前欣洸配件未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欣洸配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6、汇科材料主要从事冷轧扭钢筋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因此，汇科材料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7、怀球设备厂主要从事家用电器配件的加工及家用电器的维修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因此，怀球设备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据此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俞忠琴、邱元松、陆彩凤，除上述外，三位自然人股东未持有其他公司股票。

因此，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邱建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个人及个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个人及个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个人将不利用对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个人确认并向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声明，个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个人和个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个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权益而作出；如个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个人将赔偿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损失；

个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俞忠琴、邱元松、陆彩凤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个人及个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麦迪制冷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麦迪制冷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若麦迪制冷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个人及个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麦迪制冷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麦迪制冷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个人承诺不以麦迪制冷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麦迪制冷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个人及个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麦迪制冷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个人承诺向麦迪制冷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个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麦迪制冷之权益而作出；

(5)个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个人及个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未从事与麦迪制冷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麦迪制冷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个人及个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麦迪制冷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麦迪制冷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个人承诺不以麦迪制冷职务便利条件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麦迪制冷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个人及个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麦迪制冷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个人承诺向麦迪制冷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个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麦迪制冷之权益而作出；

(5)个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1、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出售商品情况主要如下：

（1）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15 年 1-5 月 金额（元）	2014 年度 金额（元）	2013 年度 金额（元）
新斯波兰设备	铜管、避振管等	市场价	615,565.13	1,807,692.30	869,338.15
斯波兰设备	铜管、避振管等	市场价	0.00	6,234,390.27	2,794,494.75
合计	——	——	615,565.13	8,024,082.57	3,663,832.90

（2）出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15 年 1-5 月 金额（元）	2014 年度 金额（元）	2013 年度 金额（元）
新斯波兰设备	压缩机、制冷剂、过滤器及其配件	市场价	1,294,032.92	2,416,855.30	0.00
杭州达漫	过滤器	市场价	391,452.85	0.00	15,701.12
斯波兰设备	压缩机、制冷剂、过滤器及其配件	市场价	0.00	14,938,826.22	37,502,728.78
合计	——	——	1,685,485.77	17,355,681.52	37,518,429.90

经康达律师核查，由于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因此前述关联交易发生前，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虽未损害公司利益，但存在不规范之处。

2、关联租赁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杭州达漫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 2 幢的厂房出租给杭州达漫，租赁面积为 307 平方米，年租金为 48,0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前述关联租赁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相对较低，因此前述关联租赁发生前，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虽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但存在不规范之处。

3、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拆入金额（元）	拆借期间	计提利息（元）
杭州余杭区良渚怀球电子制冷设备厂	20,000,0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2,706,666.67
杭州新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793,333.33
邱建明	10,000,0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1,353,333.33
陆彩凤	7,085,0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958,836.6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系因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金紧张、融资渠道受限等原因形成。经康达律师核查，前述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发生前，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虽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但存在不规范之处。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斯波兰设备	0.00	28,919,103.63	25,488,602.31
应收账款	新斯波兰设备	3,478,043.24	2,827,720.70	0.00
应收账款	杭州达漫	338,370.16	344,644.75	18,370.31
其他应收款	龚月红	100,000.00	450,000.00	0.00
合计	—	3,916,413.40	32,541,469.08	25,506,972.6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应付账款	斯波兰设备	0.00	9,372,586.52	2,185,420.54
应付账款	新斯波兰设备	3,888,903.11	2,098,290.60	0.00
其他应付款	斯波兰设备	0.00	20,553,544.63	12,001,450.58
其他应付款	新斯波兰设备	11,706,041.95	10,458,630.94	1,001,000.00
其他应付款	怀球设备厂	21,906,849.68	21,340,183.01	31,445,334.16
其他应付款	杭州达漫	75,630.88	75,630.88	7,280,161.20
其他应付款	邱建明	18,564,772.93	14,701,439.60	11,022,335.60
其他应付款	陆彩凤	8,043,836.67	7,878,520.00	7,481,760.00
其他应付款	邱国明	150,000.00	50,000.00	0.00
合计	—	64,336,035.22	86,528,826.18	72,417,462.08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康达律师核查，除了因公司业务开展所需发生的备用金情形外，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为零。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直接持有公司18,2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0.00%。

姓名	任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邱建明	董事长、总经理	18,200,000	70.00

俞忠琴	董事	2,600,000	10.00
邱元松	董事	2,600,000	10.00
邱国明	董事	--	--
邱国荣	董事	--	--
邱富标	监事会主席	--	--
王义	监事	--	--
余梅花	职工代表监事	--	--
严春桃	副总经理	--	--
叶兰燕	副总经理	--	----
潘伟金	副总经理	--	--
龚月红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	--	--
合计		23,400,000	9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邱建明与董事俞忠琴的配偶邱国荣为兄弟关系，董事邱建明与邱国明为兄弟关系，董事邱元松系邱建明、邱国荣、邱国明的父亲。

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建明作出的承诺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 司关系
----	--------------	------------	------	----------------

邱建明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达漫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优迅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欣洸配件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俞忠琴	董事	---	---	---
邱元松	董事	杭州达漫	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斯波兰设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邱国荣控制的企业
		汇科材料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邱国明	董事	杭州达漫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新斯波兰设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邱国明控股的公司
		欣洸配件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邱国荣	董事	---	---	---
邱富标	监事会主席	---	---	---
王义	监事	---	---	---
余梅花	职工代表监事	---	---	---
严春桃	副总经理	---	---	---
叶兰燕	副总经理	---	---	---
潘伟金	副总经理	---	---	---
龚月红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麦迪有限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俞忠琴担任。

2013 年 6 月 13 日，麦迪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邱元松为执行董事，免去俞忠琴的执行董事职务。

2013 年 9 月 17 日，麦迪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俞忠琴为执行董事，免去邱元松的执行董事职务。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邱建明、俞忠琴、邱元松、邱国明和邱国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建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麦迪有限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陆彩凤担任。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邱富标、王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经麦迪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余梅花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富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由俞忠琴担任麦迪有限经理。

2013 年 6 月 13 日，麦迪有限执行董事决定聘任邱元松为公司经理，解聘俞忠琴经理职务。

2013 年 9 月 17 日，麦迪有限执行董事决定聘任俞忠琴为公司经理，解聘邱元松经理职务。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邱建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严春桃、叶兰燕和潘伟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龚月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为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而增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人员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9,817.90	847,223.46	135,357.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5,407.28	390,000.00	930,000.00
应收账款	85,564,817.78	86,508,962.41	67,520,878.04
预付款项	2,581,089.31	2,623,729.97	2,147,209.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70,367.95	2,883,873.70	3,202,660.47
存货	47,464,509.55	47,269,345.96	65,483,701.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8,806.70	5,205,480.59
流动资产合计	139,136,009.77	141,181,942.20	144,625,288.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760,343.90	30,171,731.09	30,210,327.3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826,651.11	6,889,051.96	7,038,814.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461.28	100,211.45	150,01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009.59	297,458.60	169,57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48,465.88	37,458,453.10	37,568,727.63
资产总计	175,184,475.65	178,640,395.30	182,194,015.66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861,167.55	67,860,071.93	64,347,018.74
预收款项	2,917,756.37	2,109,389.20	726,874.35
应付职工薪酬	874,664.29	674,212.80	627,121.43
应交税费	3,265,283.98	74,954.56	49,479.06
应付利息		10,027.40	38,772.6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964,241.38	77,388,737.12	73,048,088.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7,883,113.57	153,117,393.01	158,837,355.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7,883,113.57	153,117,393.01	158,837,355.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01,362.08	-476,997.71	-2,643,339.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01,362.08	25,523,002.29	23,356,660.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184,475.65	178,640,395.30	182,194,015.66

4、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4,617,740.75	243,964,668.47	209,542,761.84
减：营业成本	101,846,419.55	217,513,293.44	184,427,370.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286.84	7,428.53	3,313.00
销售费用	3,610,069.91	7,271,577.64	6,114,820.68
管理费用	5,988,200.14	14,154,693.09	13,235,016.55
财务费用	880,630.78	3,301,659.46	3,442,932.73
资产减值损失	563,673.25	852,560.91	499,422.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677,460.28	863,455.40	1,819,885.26
加：营业外收入	562,134.51	1,503,028.66	786,967.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8,646.27	328,026.42	192,026.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100,948.52	2,038,457.64	2,414,826.47
减：所得税费用	322,588.73	-127,884.14	-74,913.40
四、净利润	1,778,359.79	2,166,341.78	2,489,739.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8,359.79	2,166,341.78	2,489,739.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1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091,306.22	254,979,263.41	198,088,222.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97,591.05	10,584,501.28	9,796,141.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6,062.77	25,292,077.55	12,128,74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74,960.04	290,855,842.24	220,013,106.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075,995.64	224,010,425.24	195,201,379.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2,893.46	9,642,209.62	7,910,50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883.71	584,924.13	499,24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83,743.00	46,705,287.64	89,330,29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238,515.81	280,942,846.63	292,941,42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6,444.23	9,912,995.61	-72,928,316.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991.45	3,479,791.92	1,282,625.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91.45	3,479,791.92	1,282,62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91.45	-3,479,791.92	-1,282,625.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37,08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75,08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356.68	901,105.63	255,661.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9,356.68	20,901,105.63	255,66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9,356.68	-5,901,105.63	74,829,338.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8,498.34	179,767.48	-1,064,100.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05.56	711,865.54	-445,703.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7,223.46	135,357.92	581,061.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817.90	847,223.46	135,357.92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 年 1-5 月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476,997.71	25,523,00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							-476,997.71	25,523,002.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78,359.79	1,778,359.79
（一）净利润								1,778,359.79	1,778,359.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78,359.79	1,778,359.7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1,301,362.08	27,301,362.0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一）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 年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2,643,339.49	23,356,660.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							-2,643,339.49	23,356,660.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66,341.78	2,166,341.78
（一）净利润								2,166,341.78	2,166,341.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66,341.78	2,166,341.7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476,997.71	25,523,002.2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二）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 年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5,133,079.36	2,866,92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5,133,079.36	2,866,920.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000,000.00							2,489,739.87	20,489,739.87
（一）净利润								2,489,739.87	2,489,739.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89,739.87	2,489,739.8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1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8,000,000.00								1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2,643,339.49	23,356,660.5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2015〕0201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外币及外币折算业务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八）。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应收账款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参考标准：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比例提取
组合 2：以单位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组合 2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	------

组合 2: 以单位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包括关联方款项、备用金、押金等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但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相关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 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方式收回的, 采用个别认定法, 根据预计可能收回的坏账损失, 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也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它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2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4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	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

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

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八）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

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

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

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A.国内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直销模式：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验合格后交仓库入库。销售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开具发货通知单，移交仓库据以发货，产品一般由专门的物流公司负责运输，物流公司将产品运到交货地点，产品达到经客户签收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经销模式：即由委托方和受托方签订协议，委托方按约定价收取所代销的货款，委托方在交付商品，送到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B.国外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对出口业务存在的法律风险和质量风险采取了充分有效的措施，出口产品均满足出口地所需业务资质或强制性认证要求，同时避免了可能的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出口销售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确定，采用 FOB 价或 CIF 价结算。销售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开具发货通知单，移交仓库据以发货，产品装船取得报关单和提单(运单)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

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十四）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修订及制定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

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上述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12.54	12.16	13.62
净资产收益率（%）	6.51	8.49	10.6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91	3.76	7.80
每股收益	0.07	0.08	0.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9	0.38	-2.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	3.17	4.12
存货周转率（次）	2.15	3.85	2.99
每股净资产	1.05	0.98	0.90
资产负债率	84.42%	85.71%	87.18%
流动比率	0.94	0.92	0.91
速动比率	0.62	0.61	0.50

近两年一期公司的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依次是12.54%、12.16%、13.62%，2014年毛利率最低，主要是自2014年开始制冷压缩机行业供大于求，价格竞争异常激烈，导致销售单价不断下降，毛利率降低；2015年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拓宽了销售渠道，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了生产效率，因此2015年毛利率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应

收账款增长。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为了拓展销售渠道，给予重点客户相对优惠的信用期，使得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随之略有下降。公司的应收账款收账期一般在30-90天左右，2015年1-5月是销售旺季，销售额较大，款项暂未收回导致周转率低于正常水平。

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有所上升，一方面系因随着销售收入增长营业成本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存货规模减少。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并结合自身生产能力，进行生产和备货安排，一般在销售旺季按订单生产，销售淡季生产备货。由于2014年整体市场行业不容乐观，企业减少库存规模，以防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1，流动负债主要系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营运资本为负；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18%、85.71%和84.42%，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是公司在2014年底累计亏损较大，导致净资产为负值，亏损导致资金紧缺，关联方以资金拆入的形式给公司提供资金补充公司的营运资本，列示在其他应付款。2015年开始未分配利润由负为正，流动性指标逐渐上升。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14,605,240.75	99.99	243,866,298.39	99.96	209,430,979.79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12,500.00	0.01	98,370.08	0.04	111,782.05	0.05
合计	114,617,740.75	100.00	243,964,668.47	100.00	209,542,761.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压缩机、过滤器、制冷剂及配件四大类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营业收入主要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系销售废料产生的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5%、99.96%和 99.99%，逐年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

收入比例大，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类

单位：元

业务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5年1-5月			
过滤器	8,723,632.44	7,189,812.92	17.58
压缩机	82,840,355.45	74,017,072.41	10.65
制冷剂	16,860,623.29	15,017,209.45	10.93
配件	6,180,629.57	5,616,248.73	9.13
合计	114,605,240.75	101,840,343.51	11.14
2014年度			
过滤器	15,735,430.27	10,271,647.91	34.72
压缩机	166,676,668.35	148,348,962.54	11.00
制冷剂	50,005,905.17	48,253,140.63	3.51
配件	11,448,294.60	10,402,931.36	9.13
合计	243,866,298.39	217,276,682.44	10.90
2013 年度			
过滤器	15,834,577.91	10,109,814.04	36.15
压缩机	141,723,533.79	122,790,688.50	13.36
制冷剂	41,487,652.57	42,012,064.51	-1.26
配件	10,385,215.52	9,494,283.89	8.58
合计	209,430,979.79	184,406,850.94	11.9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压缩机、过滤器、制冷剂及配件四大类产品。主要用于冰箱、酒柜、饮水机等家电产品。

压缩机是公司的主导产品，报告期内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 67.67%、68.35% 和 72.28%，随着制冷压缩机行业整体供过于求，价格竞争异常激烈，销售单价不断下降，因此压缩机毛利率逐年下降，公司致力于从传统定频压缩机向直流变频压缩机等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产品转型。

过滤器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36.15%、34.72%和 10.65%，2015 年毛利率显著下降。当年公司与 BOSCH 签订了出口过滤器的外贸协议，由于公司前期低估了过滤器主要原材料风子塞的定价，导致协议销售价格低于成本。截止 2015 年 5 月，公司与 BOSCH 销售金

额约 223 万，占全部过滤器销售收入四分之一，因此拉低了过滤器的平均毛利率。

报告期内，制冷剂销售收入略有增长，主要系制冷剂外销业务订单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制冷剂毛利率分别为-1.26%、3.51%和 10.93%，波动明显，且呈现不断上升趋势，一方面公司制冷剂销售开始由内销转为外销，外销利润空间较大；另一方面公司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制冷剂成本，受制冷剂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影响，且前期采购价格普遍较高，自 2013 年起有所回落，报告期内平均采购价格分别 10,558.62 元/吨、13,426.85 元/吨、14,746.33 元/吨。

报告期内，配件销售收入、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单位：元

业务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5年1-5月			
国内	81,097,554.46	72,692,064.58	10.36
其中：直销模式	114,213,787.90	101,456,885.66	11.17
经销模式	391,452.85	383,457.85	2.04
国外	33,507,686.29	29,148,278.93	13.01
合计	114,605,240.75	101,840,343.51	11.14
2014年度			
国内	169,345,311.85	152,342,310.87	10.04
其中：直销模式	169,345,311.85	152,342,310.87	10.04
国外	74,520,986.54	64,934,371.57	12.86
合计	243,866,298.39	217,276,682.44	10.90
2013年度			
国内	131,869,306.48	114,730,331.07	13.00
其中：直销模式	209,415,278.67	184,392,245.52	11.95
经销模式	15,701.12	14,605.42	6.98
国外	77,561,673.31	69,676,519.87	10.17
合计	209,430,979.79	184,406,850.94	11.95

公司国内外均有销售，国内为主要市场，国内竞争程度较高，内销价格略低于外销价格。鉴于国内市场大于国际市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国

内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总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62.97%、69.44%、70.76%，逐年上升。国内主要是依莱克顿宁波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多威尔电器有限公司等；国外市场主要为集中在孟加拉国、阿联酋等中东、拉美及非洲国家。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为主。经销业务采用买断式方式向杭州达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过滤器。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4,617,740.75	243,964,668.47	16.43%	209,542,761.84
营业成本	101,846,419.55	217,513,293.44	17.94%	184,427,370.94
营业利润	1,677,460.28	863,455.40	-52.55%	1,819,885.26
利润总额	2,100,948.52	2,038,457.64	-15.59%	2,414,826.47
净利润	1,778,359.79	2,166,341.78	-12.99%	2,489,739.87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但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有下跌。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13 年增长 16.43%，自 2014 年开始制冷压缩机行业整体供过于求，价格竞争异常激烈，销售单价不断下降，尽管公司产销规模扩大，但受人力成本、制造成本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3 年下降 52.55%，受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贴等因素的影响，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下降幅度为 12.99%。

2015 年 1-5 月份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有回升。

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扩大产能以提升和巩固市场份额，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与下游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加大研发投入，计划将直流变频压缩机等新型研发产品逐渐投向市场，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和技术含量，提高议价能力。

（三）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610,069.91	7,271,577.64	18.92%	6,114,820.68
管理费用	5,988,200.14	14,154,693.09	6.95%	13,235,016.55
财务费用	880,630.78	3,301,659.46	-4.10%	3,442,932.73
营业收入	114,617,740.75	243,964,668.47	16.43%	209,542,761.8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15%	2.98%	2.14%	2.9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22%	5.80%	-8.14%	6.3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77%	1.35%	-17.63%	1.64%

销售费用增长率 18.92%，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主要是公司销售订单增长，导致运费增长较快。

管理费用增长率 6.95%，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主要是公司制定了年度预算管理，完善了费用审批和报销管理流程，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的主要结构及波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3,493.04	5.64%	414,477.71	5.70%	562,973.33	9.21%
快递费	38,527.03	1.07%	139,612.44	1.92%	37,185.10	0.61%
保险费	234,929.45	6.51%	3,818.33	0.05%	6,933.05	0.11%
展览费	365,726.00	10.13%	1,200,487.27	16.51%	961,741.41	15.73%
业务宣传费	295,292.05	8.18%	260,515.80	3.58%	292,196.23	4.78%
运输费	2,434,026.79	67.42%	4,980,696.93	68.49%	4,109,780.39	67.21%
其他	38,075.55	1.05%	271,969.16	3.74%	144,011.17	2.36%
合计	3,610,069.91	100.00%	7,271,577.64	100.00%	6,114,820.68	100.00%

销售费用主要系运输费、展览费和职工薪酬。

2014 年运输费用相比 2013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一方面 2014 年销售数量相对 2013 年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受到人力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运费单价同比增

长。自 2014 年开始销售人员有 16 人减至 11 人，因此职工薪酬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的主要结构及波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34,570.10	17.28%	2,348,802.49	16.59%	2,199,375.00	16.62%
办公费	194,029.90	3.24%	236,801.27	1.67%	254,012.97	1.92%
业务招待费	83,380.00	1.39%	152,530.90	1.08%	218,918.27	1.65%
水电费	144,095.18	2.41%	251,889.57	1.78%	405,480.40	3.06%
税费	149,554.54	2.50%	380,754.02	2.69%	110,121.00	0.83%
车辆费用	221,982.43	3.71%	568,680.24	4.02%	469,286.62	3.55%
折旧	355,510.72	5.94%	858,809.11	6.07%	740,088.88	5.59%
研发费用	3,296,300.96	55.05%	8,357,112.46	59.04%	8,024,716.42	60.63%
检测费	217,016.87	3.62%	233,480.55	1.65%	60,447.99	0.46%
其他	291,759.44	4.86%	765,832.48	5.41%	752,569.00	5.69%
合计	5,988,200.14	100.00%	14,154,693.09	100.00%	13,235,016.55	100.00%

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和折旧费为主。

公司报告期内职工人数基本稳定。报告期内技术开发费比重较大，主要是公司对产品研发及相关发明专利的重视，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3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以及 3 项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207,979.28	3,509,120.43	2,371,194.30
利息收入	-3,361.92	-41,002.63	-2,535.63
汇兑损益	-328,498.34	-179,767.48	1,064,100.31
金融机构手续费	4,511.76	13,309.14	10,173.75
合计	880,630.78	3,301,659.46	3,442,932.73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利息支出包括银行借款利息和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主要系外销产生的外币汇兑差异。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冲回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9,300.00	1,308,600.00	762,79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321.92	110,584.21	22,681.90
所得税影响额	77,043.29	212,877.63	117,821.99
合计	436,578.63	1,206,306.58	667,657.92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内容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90,133.68	244,181.97	190,538.69
罚款支出	11,697.33	82,716.00	550.00
其他支出	36,815.26	1,128.45	937.70
合计	138,646.27	328,026.42	192,026.39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内容如下：

补助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429,300.00	1,308,600.00	762,798.00
其他	132,834.51	194,428.66	24,169.60
合计	562,134.51	1,503,028.66	786,967.60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1）2015 年 1-5 月：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研发投入财政补助奖金	179,2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研发投入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5]27 号）

2	社保补贴款	7,400.00	《用人单位吸纳持（余杭区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用工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余劳社[2009]107号）
3	余杭区财政专项资金（巴西团体展）补助	5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三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杭企财[2014]1223 号）
4	专利资助款	33,5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专利获利（或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2]39 号）
5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补助	47,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杭企财[2014]689 号）
6	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12,2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余商务[2014]201 号）
	合计	429,300.00	

（2）2014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市级技术创新配套资金补助	162,50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等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3]160 号）
2	工业生产性项目财政资助资金	536,700.00	余政办[2007]182 号
3	专利资助	22,900.00	《关于发放 2012 年至 2013 年第一季度杭州市余杭区授权专利奖励金额的通知》（余科[2012]39 号）
4	余杭区外贸奖励奖金	180,000.00	余商务[2014]39 号
5	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通知》（余商务[2014]63 号）
6	社保补贴款	14,600.00	《用人单位吸纳持（余杭区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用工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余劳社[2009]107 号）
7	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42,9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通知》（余商务[2014]121 号）
8	工业科技统筹资金补助	139,000.00	《关于转发 2013 年度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竞争性安排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184 号）
	合计	1,308,600.00	

（3）2013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市重点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162,50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杭州市重点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2]1627 号）
2	高新技术及自营出口奖补助	155,200.00	《关于加快良渚产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良街[2012]163 号）
3	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50,60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余商务[2013]103 号）

4	杭州境外展位费补助	8,498.00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杭州市企业境外参展第二批展位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507 号）
5	专利资助款	31,000.00	《关于拟兑现 2013 年度第二、三季度专利获奖财政奖励资金的公示》杭政办函[2009]287 号、余科[2012]39 号
6	中小企业项目资金	15,00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711 号）
7	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40,00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3]166 号）
8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结转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技[2012]203 号）
	合计	762,798.00	

（五）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 1：本公司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3000485，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通过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领导小组评审，现正在国家上报备案过程中，2015 年 1-5 月按 15%的税率计缴。

注 2：增值税，自营出口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即公司增值税出口货物实行零税率，对出口环节的增值税部分免征增值税，同时退回出口货物前道环节所征的进项税额。退税率为 9%-17%。

（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6,704.04	3,482.79	20,873.07
银行存款	833,113.86	843,740.67	114,484.8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839,817.90	847,223.46	135,357.92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135,357.92 元、847,223.46 元和 839,817.9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总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25.91%，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销售额有所增长。2015 年 5 月 31 日较 2014 年基本保持不变。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15,407.28	390,000.00	930,000.00
合计	915,407.28	390,000.00	930,000.00

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票据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52%。

3、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5.05.31	2014年度/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87,615,253.28	88,139,660.61	28.61%	68,533,817.74
应收账款净额	85,564,817.78	86,508,962.41	28.12%	67,520,878.04
营业收入	114,617,740.75	243,964,668.47	16.43%	209,542,761.84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4.65%	35.46%	9.99%	32.24%
总资产	175,184,475.65	178,640,395.30	1.95%	182,194,015.66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48.84%	48.43%	30.80%	37.06%

(1) 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由 2013 年末的 68,533,817.74 元，上升至 2014 年末的 88,139,660.61 元，增长了 28.61%，营业收入由 2013 年度的 209,542,761.84

元上升到 2014 年度的 243,964,668.47 元，增长了 16.43%，基本同步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公司倾向于选择与大中型家电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公司给予 30-90 天的信用期，对部分客户公司根据其业务规模设定了不同的信用期限；对于中小客户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预收货款或者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所提供下游企业的信用期基本相符。公司的应收账款收账期在 30-90 天左右，2015 年 1-5 月是销售旺季、销售额较大，款项暂未收回导致周转率低于正常水平。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增长主要是销售增长导致前期赊销金额同比增加，且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总资产下降。应收账款赊销的增长幅度大于总资产的增长幅度。

（2）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5.05.31				
1 年以内	81,605,359.10	93.14	1,632,107.18	79,973,251.92
1-2 年	1,198,579.58	1.37	119,857.96	1,078,721.62
2-3 年	994,901.20	1.14	298,470.36	696,430.84
关联方组合	3,816,413.40	4.36	--	3,816,413.40
合计	87,615,253.28	100.00	2,050,435.50	85,564,817.78
2014.12.31				
1 年以内	51,787,224.38	58.76	1,035,744.49	50,751,479.89
1-2 年	3,416,682.15	3.88	341,668.22	3,075,013.93
2-3 年	844,285.00	0.96	253,285.50	590,999.50
关联方组合	32,091,469.08	36.41	--	32,091,469.08
合计	88,139,660.61	100.00	1,630,698.20	86,508,962.41
2013.12.31				
1 年以内	41,121,810.12	60.00	822,436.20	40,299,373.92
1-2 年	1,905,035.00	2.78	190,503.50	1,714,531.50

关联方组合	25,506,972.62	37.22	--	25,506,972.62
合计	68,533,817.74	100.00	1,012,939.70	67,520,878.04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2015.05.31				
依莱克顿宁波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1,236.42	1年以内	13.24
嘉兴康麦隆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9,318.00	1年以内	7.38
中山市多威尔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6,014.55	1年以内	7.09
河北廊坊可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2,565.65	1年以内	6.98
中山市奥凌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7,283.00	1年以内	4.44
合计		34,286,417.62		39.13
2014.12.31				
杭州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001,781.10	1年以内	32.81
		12,917,322.53	1-2年	
依莱克顿宁波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43,901.42	1年以内	10.15
嘉兴康麦隆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5,175.00	1年以内	5.91
中山市多威尔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5,216.55	1年以内	4.75
青岛松科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6,840.00	1年以内	4.00
合计		50,780,236.60		57.62
2013.12.31				
杭州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488,602.31	1年以内	37.19
依莱克顿宁波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91,375.00	1年以内	12.10
嘉兴康麦隆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9,071.00	1年以内	8.69
		1,044,200.00	1-2年	
中山市多威尔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3,948.55	1年以内	6.67
南昌齐洛瓦电器总公司	非关联方	3,630,784.00	1年以内	5.30

合计		47,937,980.86		69.95
----	--	---------------	--	-------

公司倾向于选择与大中型家电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信用度高，应收客户款项余额集中，回款及时。各报告期末，前五大销售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69.95%、57.62%和 39.13%，主要系公司减少了与关联方杭州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关联方杭州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实现收入占总收入比重逐年降低，依次是 17.91%、6.13%和 0。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66,047.59	99.42	2,503,944.33	95.43	1,667,629.12	77.66
1-2 年	15,041.72	0.58	119,785.64	4.57	479,580.00	22.34
合计	2,581,089.31	100.00	2,623,729.97	100.00	2,147,209.12	100.00

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7%。预付款项均为预付货款。

(2)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
2015.05.31				
山东常林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595.58	1年内	33.11
杭州华伟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835.35	1年内	8.21
山西环球合金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421.81	1年内	6.02
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000.00	1年内	5.93
杭州建宇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557.76	1年内	4.86
合计		1,500,410.50		58.13
2014.12.31				

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824.00	1 年内	22.44
上海天鸿分子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514.93	1 年内	11.68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800.00	1 年内	7.62
余姚市华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417.83	1 年内	7.14
无锡市伟升焊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293.52	1 年内	5.19
合计		1,418,850.28		54.08
2013.12.31				
山东常林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922.37	1 年内	20.81
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580.00	1-2 年	19.54
杭州建宇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911.85	1 年内	13.32
浙江永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171.96	1 年内	7.09
北京环球励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788.00	1 年内	5.16
合计		1,415,374.18		65.92

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超过一年的重大预付款项。

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往来款	1,909,900.00	1,242,900.00	1,499,947.30
其他	356,762.99	1,993,332.79	1,820,269.85
合计	2,266,662.99	3,236,232.79	3,320,217.15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5.05.31				
1 年以内	395,000.00	17.43	7,900.00	838,862.99

1-2 年	400,000.00	17.65	40,000.00	360,000.00
2-3 年	307,774.81	13.58	92,332.44	215,442.37
3-4 年	712,125.19	31.42	356,062.60	356,062.60
以单位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451,762.99	19.92	--	--
合计	2,266,662.99	100.00	496,295.04	1,770,367.95
2014.12.31				
1 年以内	412,500.00	12.75	8,258.00	1,878,227.96
1-2 年	307,774.81	9.51	30,777.48	276,997.33
2-3 年	1,038,312.02	32.08	311,493.61	726,818.41
3-4 年	3,660.00	0.11	1,830.00	1,830.00
以单位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1,473,985.96	45.55	--	--
合计	3,236,232.79	100.00	352,359.09	2,883,873.70
2013.12.31				
1 年以内	342,500.00	10.32	6,850.00	2,213,620.32
1-2 年	1,096,086.83	33.01	109,608.68	986,478.15
2-3 年	3,660.00	0.11	1,098.00	2,562.00
以单位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1,877,970.32	56.56	--	--
合计	3,320,217.15	100.00	117,556.68	3,202,660.47

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1%。其中往来款主要为非关联员工借款，该类借款不计息；其他系出口退税、社保和备用金等。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2015.05.31				
泰州市京泰钢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3-4年	22.06

宋新红	非关联方	260,000.00	1年以内	15.88
		100,000.00	1-2年	
王义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年	8.82
汤祥军	非关联方	170,000.00	1-2年	7.50
陈芳萍	非关联方	7,774.81	2-3年	6.62
		142,225.19	3-4年	
合计		1,380,000.00		60.88
2014.12.31				
泰州市京泰钢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3年	15.45
龚月红	关联方	450,000.00	1年以内	13.91
王义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年	6.18
宋新红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6.18
汤祥军	非关联方	170,000.00	1-2年	5.25
合计		1,520,000.00		46.97
2013.12.31				
泰州市京泰钢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年	15.06
王义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6.02
汤祥军	非关联方	170,000.00	1年以内	5.12
陈芳萍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年	4.52
葛国其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3.01
合计		1,120,000.00		33.73

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超过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均系非关联方借款。

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存货

单位：元

类别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5.05.31			
原材料	22,121,990.15		22,121,990.15

委托加工物资	301,971.18		301,971.18
发出商品	1,266,743.63		1,266,743.63
在产品	8,979,108.85		8,979,108.85
库存商品	14,794,695.74		14,794,695.74
合计	47,464,509.55		47,464,509.55
2014.12.31			
原材料	17,379,157.75		17,379,157.75
委托加工物资	289,103.96		289,103.96
发出商品	1,079,955.25		1,079,955.25
在产品	3,972,467.96		3,972,467.96
库存商品	24,548,661.04		24,548,661.04
合计	47,269,345.96		47,269,345.96
2013.12.31			
原材料	37,010,732.61		37,010,732.61
委托加工物资	--		--
发出商品	269,231.34		269,231.34
在产品	7,111,411.76		7,111,411.76
库存商品	21,092,326.18		21,092,326.18
合计	65,483,701.89		65,483,701.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65,483,701.89 元、47,269,345.96 元和 47,464,509.55 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35.94%、26.46%和 27.09%。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有电机、机壳、机盖、曲轴、机架以及其他辅助材料。在产品主要系过滤器中间体及压缩机中间体，库存商品为过滤器、压缩机、制冷剂和避雷管等产品等。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并结合自身生产能力和产能瓶颈情况，进行生产和备货安排。2014 年期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下降 27.82%，主要是 2014 年制冷行业整体竞争加剧，价格战激烈，公司结合客户订单和发货要求亦相应减少库存规模，以降低经营风险。2014 年和 2015 年存货余额基本持平，其中原材料上升 27.29%，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不断下跌，企业为了应对下半年大额订单增加备货；同时库存商品下降 39.73%，系 2015 年国内销售市场开始好转，订

单增加，企业消化了 2014 年部分库存商品。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进项税		658,806.70	5,205,480.59
合计		658,806.70	5,205,480.59

8、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5.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一.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537,894.34					16,537,894.34
运输设备	2,465,004.52					2,465,004.52
机械设备	20,534,689.59	52,991.45				20,587,681.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953,521.03					953,521.03
合计	40,491,109.48	52,991.45				40,554,100.93
二.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618,626.61	331,152.07				2,942,099.52
运输设备	1,402,391.99	243,932.74				1,646,324.73
机械设备	5,519,517.31	832,461.67				6,359,658.14
办公设备及其他	778,842.48	56,832.16				835,674.64
合计	10,319,378.39	1,464,378.64				11,783,757.03
三.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919,267.73					13,595,794.82
运输设备	1,062,612.53					818,679.79
机械设备	15,015,172.28					14,228,022.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4,678.55					117,846.39
合计	30,171,731.09					28,760,343.90

公司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固定资产总体规模较大。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为 40,554,100.93 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及研究所需的机

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无形资产原值	7,488,100.00	7,488,100.00	7,488,100.00
累计摊销	661,448.89	599,048.04	449,286.00
无形资产净值	6,826,651.11	6,889,051.96	7,038,814.00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05.31
装修费	100,211.45		20,750.17		79,461.28
合计	100,211.45		20,750.17		79,461.28

公司的办公楼及厂房为自有。装修费支出系办公楼及厂房周围小规模工程修正项目支出。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82,009.59	297,458.60	169,574.46
合计	382,009.59	297,458.60	169,574.46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明细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坏账准备	2,546,730.54	1,983,057.29	1,130,496.40
合计	2,546,730.54	1,983,057.29	1,130,496.40

（七）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5,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20,000,000.00

2、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材料款	78,861,167.55	67,860,071.93	64,347,018.74
合计	78,861,167.55	67,860,071.93	64,347,018.74

应付账款按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76,158,357.72	62,940,697.14	61,682,700.44
1 至 2 年	1,143,198.84	3,320,299.62	2,339,628.96
2 至 3 年	1,270,349.68	1,309,813.86	324,689.34
3 年以上	289,261.31	289,261.31	
合计	78,861,167.55	67,860,071.93	64,347,018.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4,347,018.74 元、67,860,071.93 元和 78,861,167.55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40.51%、44.32%和 53.33%，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料采购款。

2013 年、2014 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应付账款期末余

额较 2014 年增长 16.21%，与存货期末余额增长率基本一致，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方面硅钢片、铝锭等原材料市场需求低迷，上游材料供应商为提高市场销量，扩大了客户的信用期，使得应付硅钢片、铝锭等材料商货款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公司本身也因为原材料价格较低，适当加大原材料库存，导致应付账款余额略有上升。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5.05.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传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38,725.83	未到结算期
嵊州市圆满电机有限公司	697,700.35	未到结算期
杭州新意仪表有限公司	401,986.81	未到结算期

4、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货款	2,917,756.37	2,109,389.20	726,874.35
合计	2,917,756.37	2,109,389.20	726,874.35

预收账款按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2,755,337.21	2,032,239.20	725,934.35
1 至 2 年	85,269.16	77,150.00	940.00
2 至 3 年	77,150.00		
合计	2,917,756.37	2,109,389.20	726,874.35

(2)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

联方款项情况。

(3) 截止2015年5月31日，无重大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05.31
短期薪酬	674,212.80	3,872,322.30	3,671,870.81	874,664.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1,022.65	271,022.65	
合计	674,212.80	4,143,344.95	3,942,893.46	874,664.29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5.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4,212.80	3,522,143.38	3,321,691.89	874,664.29
职工福利费		133,834.00	133,834.00	
社会保险费		203,266.98	203,266.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4,549.46	164,549.46	
工伤保险费		15,487.01	15,487.01	
生育保险费		23,230.51	23,230.51	
住房公积金		2,500.00	2,5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77.94	10,577.94	
小计	674,212.80	3,872,322.30	3,671,870.81	874,664.29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5.31
基本养老保险		232,305.13	232,305.13	
失业保险费		38,717.52	38,717.52	
小计		271,022.65	271,022.65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2,711,531.62		
营业税	1,250.00	625.00	625.00
企业所得税	407,139.72		
个人所得税	4,039.17	22,202.34	556.98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6,029.52	40,480.71	37,525.15
土地使用税	24,169.60		
印花税	7,000.75	10,146.51	9,271.93
房产税	84,123.60	1,500.00	1,500.00
合计	3,265,283.98	74,954.56	49,479.06

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027.40	38,772.60
合计		10,027.40	38,772.60

主要系银行借款计提利息。

8、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往来款	60,649,732.11	75,891,512.84	71,632,041.54
运费	1,102,342.04	915,391.40	394,610.01
其他	212,167.23	581,832.88	1,021,437.42
合计	61,964,241.38	77,388,737.12	73,048,088.97

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21,224,758.72	61,351,218.37	57,604,890.53
1 至 2 年	28,839,198.06	4,904,215.31	15,443,198.44
2 至 3 年	4,768,532.60	11,133,303.44	
3 年以上	7,131,752.00		
合计	61,964,241.38	77,388,737.12	73,048,088.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3,048,088.97 元、77,388,737.12 元和 61,964,241.38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45.99%、50.54%和 41.90%，其中往来款主要为关联方拆借款。其他系员工工伤报销、电费等

公司前期由于亏损导致资金紧张，主要依赖关联方借款结合赊销货款的方式提供资金以持续公司的经营活动。2014 年受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逐步缩小金融机构贷款额度，加大关联方借款比重，因此 2014 年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比重有所上升；2015 年随着盈利累积增长，公司未分配利润由负转正。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偿还了全部金融机构借款，关联方借款余额 47,085,000.00 元，上述关联方累计计提利息 5,812,170.00 元。

(2) 期末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3)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4) 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5.05.31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陆彩凤	7,085,000.00	3 年以上	借款
杭州怀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2 年	借款

(八)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301,362.08	-476,997.71	-2,643,339.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01,362.08	25,523,002.29	23,356,660.51
---------	---------------	---------------	---------------

（九）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1.现金流入小计	135,074,960.04	290,855,842.24	220,013,106.6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091,306.22	254,979,263.41	198,088,222.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97,591.05	10,584,501.28	9,796,141.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6,062.77	25,292,077.55	12,128,742.75
2.现金流出小计	130,238,515.81	280,942,846.63	292,941,42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075,995.64	224,010,425.24	195,201,379.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2,893.46	9,642,209.62	7,910,50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883.71	584,924.13	499,24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83,743.00	46,705,287.64	89,330,290.19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6,444.23	9,912,995.61	-72,928,316.29
净利润	1,778,359.79	2,166,341.78	2,489,739.8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的变动密切相关，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与营业收入的增加和期末应收账款增加相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逐年增加，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加和期末存货增加相符，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变动项目主要为支付往来款，分别为 7300 万元、3000 万元、1600 万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变动主要为收回往来款，分别为 1100 万元、2400 万元和 570 万元。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邱建明	实际控制人

邱元松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陆彩凤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俞忠琴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建明	董事长、总经理	1,820.00	70.00
2	俞忠琴	董事	260.00	10.00
3	邱元松	董事	260.00	10.00
4	邱国明	董事	---	---
5	邱国荣	董事	---	---
6	邱富标	监事会主席	---	---
7	余梅花	职工代表监事	---	---
8	王义	监事		
9	龚月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10	严春桃	副总经理		
11	叶兰燕	副总经理		
12	潘伟金	副总经理		
合计			2,340.00	90.00

(3)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哥哥邱国荣控制的公司
杭州达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建明控制的公司
杭州新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哥哥邱国明控制的公司
杭州余杭区良渚怀球电子制冷设备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哥哥邱国明投资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欣洸汽车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建明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优迅投资合伙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建明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杭州汇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建明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杭州新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铜管、避振管等	615,565.13	1,807,692.30	869,338.15
杭州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铜管、避振管等	0.00	6,234,390.27	2,794,494.75
小计		615,565.13	8,024,082.57	3,663,832.90
采购总额		99,438,608.31	194,231,904.41	180,365,208.40
关联方交易占比		0.62%	4.13%	2.03%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杭州新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压缩机、制冷剂、过滤器及其配件	1,294,032.92	2,416,855.30	0.00
杭州达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过滤器	391,452.85	0.00	15,701.12
杭州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压缩机、制冷剂、过滤器及其配件	0.00	14,938,826.22	37,502,728.78
小计		1,685,485.77	17,355,681.52	37,518,429.90
销售总额		114,617,740.75	243,964,668.47	209,542,761.84
关联方交易占比		1.47%	7.11%	17.90%

2、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杭州达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8,000.00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资金拆入

关联方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杭州余杭区良	2013 年度	22,424,704.16	60,030,630.00	52,130,000.00	30,325,334.16

渚怀球电子制冷设备厂	2014 年度	30,325,334.16	31,057,899.85	42,283,051.00	19,100,183.01
	2015 年 1-5 月份	19,100,183.01	226,000.00	126,000.00	19,200,183.01
杭州新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1,001,000.00	11,074,203.21	2,176,572.27	9,898,630.94
	2015 年 1-5 月份	9,898,630.94	6,657,010.00	5,700,000.00	10,855,640.94
邱建明	2013 年度	11,959,687.60	2,712,648.00	4,210,000.00	10,462,335.60
	2014 年度	10,462,335.60	7,215,104.00	4,096,000.00	13,581,439.60
	2015 年 1-5 月份	13,581,439.60	4,080,000.00	450,000.00	17,211,439.60
陆彩凤	2013 年度	7,085,000.00			7,085,000.00
	2014 年度	7,085,000.00			7,085,000.00
	2015 年 1-5 月份	7,085,000.00			7,085,00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杭州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0.00	28,919,103.63	25,488,602.31
杭州新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3,478,043.24	2,827,720.70	0.00
杭州达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38,370.16	344,644.75	18,370.31
合计	3,816,413.40	32,091,469.08	25,506,972.62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4.36%	36.41%	37.22%
其他应收款			
龚月红	100,000.00	450,000.00	
合计	100,000.00	450,000.00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重	4.41%	13.9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杭州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0.00	9,372,586.52	2,185,420.54

杭州新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3,888,903.11	2,098,290.60	0.00
合计	3,888,903.11	11,470,877.12	2,185,420.54
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比重	4.93%	16.90%	3.40%
其他应付款			
杭州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0.00	20,553,544.63	12,001,450.58
杭州新斯波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11,706,041.95	10,458,630.94	1,001,000.00
杭州余杭区良渚怀球电子制冷设备厂	21,906,849.68	21,340,183.01	31,445,334.16
杭州达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5,630.88	75,630.88	7,280,161.20
邱建明	18,564,772.93	14,701,439.60	11,022,335.60
陆彩凤	8,043,836.67	7,878,520.00	7,481,760.00
邱国明	150,000.00	50,000.00	0.00
合计	60,447,132.11	75,057,949.06	70,232,041.54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比重	97.55%	96.99%	96.14%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6月25日，北方亚事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308号《杭州麦迪冷暖设备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评估值（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175,184,475.65	185,637,696.03	5.97%
负债总额	147,883,113.57	147,883,113.57	--
净资产额	27,301,362.08	37,754,582.46	38.29%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该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按照《公司法》及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特有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合规经营的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严格按照《公司法》、《税法》、《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的生产、销售、运输等。但依然有不尽人意之处：2015年1月14日，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出具编号为余地税稽处〔2015〕3号《税务处理决定书》；2014年6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对公司出具甬关缉查字[201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虽然事后，公司积极改正，主管国税、地税也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但鉴于上述处罚，认为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存在合规经营的风险。

（三）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87.18%、85.71%和84.42%，主要是流动负债较大，主要体现在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以资金拆入的形式给公司提供资金补充公司的营运资本。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未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但如发生股东要求提前偿还借款等情形，公司将面临偿债风险。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逾期偿还贷款的

情形。

（四）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68,533,817.74，88,139,660.61和87,615,253.28，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06%、48.43%和48.84%。随着公司产销量逐渐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之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结构相对合理，应收账款周转正常，但由于销售客户相对集中，一旦部分大客户因自身原因拖欠公司货款，企业将面临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五）经营成果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48.97 万元、216.63 万元和 177.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43 万元、96.00 万元和 134.18 万元，且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考虑到政府补助的不确定性以及未来公司的产品市场价格或人员工资、制造费用、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发生变动，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六）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7,756.17 万元，7,452.10 万元和 3,550.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 37.03%、30.56% 和 29.24%。公司出口国主要为美国、土耳其、孟加拉国等，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自 2005 年 7 月开始，我国实施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由单一美元的固定汇率开始转为“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升值幅度较大。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逐渐加大，主要表现为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及国际市场竞争力，其次公司发生汇兑损失的可能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生产制冷压缩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铁、铜、铝、冷冻机油等等，近年来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不断大幅波动，对压缩机行业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情况下，势必压减压缩机行业利润空间；在原材料价格继而大幅下滑的情况下，若压缩机生产企业不能合理安排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或者由于前期对原材料价格的判断失误，又将导致原材料存货的价值出现大幅减值。

（八）环境污染风险

虽然冰箱压缩机作为制冷系统的核心，是冰箱中最核心也是技术含量最高的部件，决定了一台冰箱的好坏，但与此同时也给生态环境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和破坏。冰箱压缩机铸造车间产生烟尘造成空气污染，同时噪音也比较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也影响和破坏了环境。尽管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但随着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可能对公司的生产将产生重大的影响。

（九）人才缺失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对公司专业化和技术的要求进一步提高，需要大量优秀技术人员的加盟。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核心技术团队，但现有的人力资源储备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落后于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时，在核心技术人员层面，公司 3 名核心技术人员中 2 名为专科学历而业内同类型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普遍学历较高且具备一定资历。高端人才的不足制约了公司管理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的提升。

（十）转型失败的风险

公司目前由传统的定速压缩机向变频压缩机的转型过程中。变频压缩机技术含量高，具有高效能、低转速、低振动等优点，制冷效果稳定，变频技术在冰箱领域的大规模应用是必然趋势，公司向变频压缩机的转型是必然选择。但由于公司规模比较小，在行业内知名度不高，不是行业领先企业，变频冰箱的生产企业在考虑采购商的时候，往往会考虑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如加西贝拉、华意等，因此公司未来产品可能销售不畅，从而导致公司转型失败。

第五节 股票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后公司新增企业法人股

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由原来的 4 名增加到 5 名，公司股东总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本次向杭州市优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9 月，公司与优迅投资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总计不超过 14,000,000 股，其中优迅投资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 3,080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14,000,000 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每股价格为 2.2 元。

（二）发行目的

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项目开展所需流动资金，以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股，募集资金 3,080 万元。

（四）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78,359.7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301,362.08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5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市盈率、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投资者身份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董事会已与在册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六）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为杭州市优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安投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3	杭州市优迅投资合伙企业	14,000,000	3080.00	货币
合 计		14,000,000	3080.00	-

（1）优迅投资

公司名称：	杭州市优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	30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邱建明
注册号：	330184000384572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5日
公司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管理街道运河村郁宅79-1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期货、证券除外）
股权结构：	邱建明持股：21.64%；徐文仙持股：21.43%；范水琴持股：10.71%；陆子桥持股：10.71%；彭雪美持股：10.71%；陆文兴持股：10.71%；其他46名自然人股东持股：14.09%。
董事、监事、高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建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细则发布前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根据上述规定，挂牌前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有关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规定，但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此次挂牌并定向发行的认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其公司的主要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详见本公转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及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审查通过后，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	—	—	—	—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 其他	—	—	—	—
	4 法人股东	—	—	14,000,000	35.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14,000,000	35.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	18,200,000	70.00%	18,200,000	45.50%
	2 除控股股东以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200,000	20.00%	5,200,000	13.00%
	3 其他	2,600,000	10.00%	2,600,000	6.50%
	4 法人股东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6,000,000	100.00%	26,000,000	65.00%
总股本		26,000,000	100.00%	40,000,000	100%
股东人数		4		5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邱建明	18,200,000	70.00
俞忠琴	2,600,000	10.00
陆彩凤	2,600,000	10.00
邱元松	2,600,000	10.00
合计	26,000,000	100.00

(2) 发行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邱建明	18,200,000	45.50
俞忠琴	2,600,000	6.50
陆彩凤	2,600,000	6.50
邱元松	2,600,000	6.50
优迅投资	14,000,000	35.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公司在册股东 4 名，股本总额为 26,000,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法人股东 1 名，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增加至 5 名，股本总额为 40,000,000 股。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 3,08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5,184,475.65 元，净资产为 27,301,362.08 元；流动资产为 139,136,009.77 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839,817.90 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

进一步改善，资金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保持不变，主营业务仍然为全封闭和半封闭压缩机与机组、新型氟化产品，以及干燥过滤器、气液分离器、油分离器等制冷管路配件生产和销售，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这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邱建明。邱建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00%。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实际控制人依然为邱建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1,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0%；此外，邱建明通过持有优迅投资 21.64%的股份，间接持有麦迪制冷 7.54%的股份；即邱建明合计持有麦迪制冷 53.04%的股份。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没有发生变化，实际控制权并没有发生转移。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董事

邱建明

俞忠琴

邱元松

邱国明

邱国荣

3、监事

邱富标

王义

余梅花

4、高级管理人员

邱建明

严春桃

叶兰燕

潘伟金

龚月红

5、签署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在《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席薇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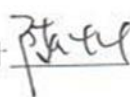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寿程耀



张有静



陈叶叶



法定代表人：



（以上无正文，为在《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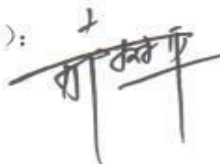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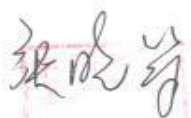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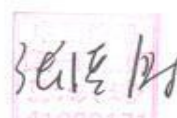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308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1 月 11 日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磊

经办律师：

楼建锋

经办律师：

张小燕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